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0 批 2024 年 6 月 7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280059	位于嘉朱公路、北和公路的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利用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的挂牌,实际从事医疗废物和危险品焚烧。该企业有三个烟囱经常浓烟滚滚且伴有恶臭,排放二噁英,晚上10点以后情况更甚。周边雨化村村民晾晒的衣服上有黑色颗粒物,严重影响村民生活。反映多年无果。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位于嘉定区嘉朱公路2491号,已于2017年更名为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焚烧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医疗废物和其他废物。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第一、二条焚烧线处于停炉备用状态,第三条焚烧线处于二十四小时运行状态,配备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转。现场查看废气处理设施及烟尘在线监控系统,未见异常。经了解,第一、二条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于2024年4月28日进入停炉备用状态。 3、经查看,该公司有两个(烟囱)焚烧废气排口。第一、二条焚烧线共用一个废气排口(DA005),第三条焚烧线设置一个废气排口(DA004),两个废气主要排口均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NOx-SO2-CO-O2分析仪,已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传送至上海市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环境质量监测智慧信息平台 and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从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处获悉,该公司自2023年至今在线数据日均值无超标情况出现,按照标准及规范要求报备停炉及异常情况。2023年,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组织对该公司DA004、DA005废气排口各开展了1次废气监测,监测因子含二噁英等,监测结果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其中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采用国际公认严格的欧盟标准。 4、经走访询问雨化村村民组,未有村民反映晾晒衣服上有黑色颗粒物的情况。2020年以来共收到相关投诉6件,均已核实办结。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1、区生态环境局配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 2、嘉定工业区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5280058	华亭镇塔桥村作为“美丽乡村示范点”,但是近几年农户在耕地里自建坟墓及墓碑,投诉人认为会引起土壤污染。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嘉定区华亭镇塔桥村共有19个村民小组757户,村内仅有一处2005年建成的公益性埋葬地,占地面积1亩,目前已使用0.8亩,落葬55穴,日常由村民组长负责管理,受入土为安等传统观念影响,村民对墓地始终保持需求状态,但公益性资源短缺、经营性墓地价格持续攀升等原因,造成近年来部分村民在自留地或零散地采用木盒落葬、立碑的情况。目前无明确的证据表明安放骨灰盒对土壤有污染。	属实	规范殡葬管理,杜绝违法新建。	1、华亭镇计划对塔桥村自建坟墓情况进行排摸。(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 2、华亭镇将对塔桥村散埋乱葬农户集中宣传和引导,并下发整改告知单,明确深埋不立碑或迁移至墓园的要求。(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 3、华亭镇、区民政部门继续做好相关殡葬政策的宣贯。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H202405280060	举报人不认可公示内容中“环评公示稿个别文字偏差,为环评单位经办人员电脑操作不当引起,此问题对预测结果和报告结论没有影响。”举报人认为通风塔环评存在重大过失,属于环评造假,	杨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该项目环评文件存在网上公示版中涉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单项出现建设项目名称错误的问题,但环评文件封面及正文中均无类似错误,环评文件正式上报审批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内容无误。经环评文件质量复核,该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督管理办法》	部分属实	做好居民解释沟通。	市住建委会同市交通委对杨树浦港风塔项目规划许可、环评、施工许可等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结论如下: 1、关于规划许可审批:杨浦区规划和	已办结	无

		1.环评报告保护目标错误，唯一网上环评公示报告中盖章页为“康乐路风塔”；2.空气监测数据造假，杨树浦港风塔与中江路风塔、筛网塔风塔数据完全一致；3.选址未规避500米范围内的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近万户居民等敏感点；4.环评只评估了平时车辆尾气排放污染，但如果有汽车自燃的情况会导致杨树浦风塔排放大量废气，环评中未评估。			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 2、2019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中江路、筛网厂两座风塔不属于杨浦辖区范围，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采用了与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一致的气象数据。但气象参数数据不参与环评预测计算，不影响风塔环评结论。 3、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识别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符合导则要求。报告中为进一步了解杨树浦港风塔周边敏感建筑分布情况，设置了以高风塔为中心区域、边长5km的矩形区域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识别参照近密远疏的原则，对风塔周边500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识别到具体小区、学校、医院等，对500m至10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识别到居委会、5km边长区域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识别到街道。 4、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的通知》(沪环规[2018]4号)，北横通道工程杨树浦港风塔项目按“173 城市桥梁、隧道”类别，应编制报告表并附声专项和大气专项评价，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自然资源局关于杨浦区江浦社区R-09地块(大桥街道115街坊)项目规划许可行为，符合《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公示程序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规定》要求，核定的规划要求与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市人民政府批复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要求。 2、关于环评审批：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市北横通道新建工程杨树浦港风塔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行政许可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版)》、《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沪环规[2019]8号)相关规定。 3、关于施工许可审批：“杨浦区江浦社区R-09地块(大桥街道115街坊)项目(一期)”和“江浦社区R-09地块(大桥街道115街坊)(3号楼)”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材料齐全，符合核发条件。		
4	D3SH202405280065	寿光路78弄江南山水小区，原有3万6千平方米绿化，由于平时物业疏于管理，且去年进行雨污改造，导致树木死亡，还有部分树木过度修剪。信访人希望小区绿化恢复原状。同时，信访人对D3SH202405140008不认可，对公示内容“11月补种完成，业委会予以确认”不认可，质疑业委会是否确认，要求公示确认的内容情况。当时业委会称天太冷等春天再补种，但到目前仍没有补种情况。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针对小区部分树木涉嫌过度修剪的问题。前期已核实处理，并由沪东新村街道城管中队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办理中； 2、针对补种未实施的问题。该小区雨污改造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6月完工，12月验收，项目涉及局部绿化开挖和补种，其中绿化补种按照街道、施工方、居委、业委会、居民代表共同协商确定并经过公示的补种方案实施。2023年12月，小区业委会出具了确认情况说明，明确“目前施工单位已按照方案，基本完成恢复、补种、提升绿化及相关清理工作，施工方承诺在两年质保期内会尽心尽责做好绿化养护工作，质保期后，将项目移交至江南山水物业管理处进行后续管理”。	部分属实	完成立案查处；加强沟通解释，协调施工方、物业完善后续管理工作；健全绿化养护制度。	1、小区树木过度修剪问题已由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城管中队立案调查，后续将按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对绿化补种及雨污改造等情况加强与居民沟通解释，协调施工方、物业完善后续管理工作。 3、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督促业委会、物业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加强巡查，发现绿化补种问题及时协调物业、施工方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H202405280057	投诉人居住在康桥路，临近S20外环线，车辆24小时噪声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康桥路全长约5.8公里，康桥路全路段以南及对应的外环S20路段以北区域内，现场核实共有噪音敏感点6处(1处学校，5处住宅)，敏感点与S20外环高速直线距离约50-120米不等(百度地图测距)，3处噪音敏感点早于外环通车建成，3处噪音敏感点晚于外环通车建成。 2、沿线5处(浦东东方科学学校、汤巷中心村、康桥花园、明伦园小区、绿洲康城)距离S20外环高速100米内的噪音敏感点现状都已安装隔音屏(其中一处点位为房产开发商在道路红线外自行安装)，屏体长度将各噪音敏感点范围完全覆盖，屏体高度5米；1处为华虹东方苑，离S20外环高速约120米的敏感点，前排小区建筑及隔音屏基本已将其遮挡。 3、康桥路所对应的S20外环高速段(桩号38K+160—42K+100)路况尚可，在做好日常维护基础上，将结合逐年专项维修计划分批、分段实施翻修，改善路况，提高平整度。 4、针对“车辆24小时噪声扰民”的问题，经核实，现场存在车辆正常通行产生	部分属实	浦东新区做好周边居民解释沟通，加强路段的养护管理。	1、浦东新区建交委做好对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2、浦东新区建交委加强对此路段的养护管理，分批分段实施专项维修，改善路况，提高路面平整度，减少因设施缺损、路面病害引起的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的噪音。						
6	D3SH20 2405280 056	1.浦江镇建东村村委会旁边（鲁陈路1599号）大量生活垃圾露天堆放，蚊虫滋生，异味扰民，要求建造垃圾房并及时清运。多次反映无果。 2.浦江镇汇南村、革新村等多个村存在河道使用除草剂除草的情况，村民取水浇灌导致农作物死亡。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浦江镇建东村村委会旁边（鲁陈路1599号）为建东村毛垃圾及枯枝类垃圾的统一收集堆放点，无生活垃圾堆放，未发现异味扰民情况。建东村村委每月进行3-5次的集中清运，清运频次不足。 2.举报件反映的浦江镇河道养护单位物料仓库内无除草剂，河道也未发现使用除草剂的痕迹。对汇南村、革新村河道沿线农作物种植地开展检查，未发现农作物死亡。浦江镇委托检测单位对汇南村、革新村、村级河道断面代表断面和合作社取水口共计28个断面进行水质检测，也未检测到相关除草剂成分。	部分属实	立即清运现有垃圾，后续做到日产日清；加大养护单位作业情况检查，全面保障辖区内水生态环境安全。	1.建东村垃圾堆放点内垃圾现已全部清运，后续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堆积，做好防尘除臭工作。浦江镇举一反三，对于辖区内村委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将加强监管，做到日产日清。 2.浦江镇将进一步加大对养护单位作业情况的巡查、检查、抽查，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管力度，对违规使用农药除草剂等行为实行零容忍，全面保障浦江镇辖区内水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7	D3SH20 2405280 054	曹家渡街道延平路160弄-180弄小区大门长期不锁门，导致收废品车辆、外来人员随意进出，纸板、沙发、冰箱废旧家电等随意堆放在小区内，偶有切割加工但不多，酒吧醉酒人员在小区内随意大小便、呕吐。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延平路160弄和180弄为直管公房，属于开放式小区，无门岗管理，居民长久以来为出入小区方便，大门常开。弄口设有铁门。5月24日之前铁门门锁损坏，目前已修复。现场未发现有废品堆物及切割加工作业。现场未发现有呕吐物、大小便痕迹，未发现切割加工作业。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保持环境整洁。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要求物业加强小区安全巡逻，提醒居民出入关闭铁门，做好弄内环境卫生。同时，继续加强日常监管，杜绝小区堆物与切割加工的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8	D3SH20 2405280 064	金鼎印务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共有9个废气排放口，只有2个排口装了VOCs在线监测装置，另外7个都没装，离周边居民小区距离不足2米，废气扰民，周边小区居民经常闻到刺激性气味，窗户上有黄色油状物质。烟筒高度低于周边居民区房屋，按国标应减半排放污染物，涉嫌超标排放。2.根据企业公示情况2023年7月实施危化品仓库迁建工程，但是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为2023年6月申请，举报人认为危化品仓库内有污染物排放口，实施危化品仓库改建后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把企业地块列为高行工业园区，但实际该地块在2006年就明确为住宅商业用地。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南新路577号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1993年投产，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主要生产设备是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2018年11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取得后评估报告。2023年06月27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已于2023年完成VOCs2.0减排工作。主要是印刷废气及其RTO处理等设备运行产生一定噪声。 1、小区围墙和厂区围墙间隔约2米，厂区围墙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5米。根据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上废气排口自动监测管理要求，要求企业2个主要排放口（RTO排口和清洗废气排口）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对7个一般排放口未要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另外，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企业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执行的标准中没有废气排口高度与周边建筑高度关联以及应减半排放污染物的规定。5月14日、5月17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厂界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未闻到明显异味，使用便携式VOC检测仪对厂区进行巡查，检测仪数据未发生异常。 2.该企业于2023年7月制作了《金鼎印务危化品仓库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经现场核实，该危化品仓库无污染物排口。经查阅企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 3、根据2019年批复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鹏海社区Z00-0901单元09(a)-05等8地块所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划（2019）123号），金鼎印务公司所在区域规划为住宅商业混合用地和社区商业、文化、体育用地，涉及地块收储企业动迁，将根据城市规划和城市开发计划有序推进。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频次，保证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帮助和指导企业按计划实施降噪工作，完善降噪措施。待降噪措施全面完成，可以有效降低对居民小区的噪声影响。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高行镇人民政府、小区居民委员会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通过居委会建立互信互通渠道，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取得居民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SH20 2405280 039	人民西路115号首德弘道胡辣汤羊汤烧饼（人民西路店），在居民区楼下，超范围经营宵夜户外烧烤，烧烤炉直接搭在人行道，户外、室内没有任何措施直接排放油烟，油烟扰民。烧烤架、用餐座位放置在人行道上，导致路上有很多垃圾、油污、肉等。晚上16点到凌晨3点左右营业，顾客喝酒、吵闹，以及收摊时拖动桌椅等噪声扰民。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人民西路115号“首德弘道胡辣汤羊汤烧饼”，于2024年5月13日注册营业执照，餐饮店名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御道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及酒类经营。该餐饮店位于独立商业用房一楼，北侧为惠南镇西北新村，西侧为惠南镇华盛新村。经询问餐饮店负责人，该商户于2024年5月18日开业，经营时段为早上6点至下午2点（主营胡辣汤、羊汤烧饼），下午2点至凌晨2点（主营烧烤），平时经营时确实存在占用人行道的行为（现场核查时未见）。 2、现场检查时，该店未能出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排水许可证（经市场监管所确	基本属实	要求餐饮店停止占道经营、噪音、油烟扰民，加强餐饮店日常监管。	1、浦东新区惠南镇城管中队已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御道餐饮店涉及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分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 2、在餐饮店停业整顿期间，浦东新区惠南镇相关部门做好餐饮店整改工作的相关指导和督促。 3、浦东新区惠南镇要求属地文源社区、	已办结	无	

					认, 商户已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办理材料); 该店产生油烟情况主要为烧烤炉油烟及厨房油烟, 其中烧烤炉自带油烟净化功能; 厨房油烟管道在该幢房屋楼顶外排, 未装油烟净化装置; 现场核查时未见有路面垃圾。联合检查组已于当日要求餐饮店负责人清理公共区域堆放的烧烤炉等物品, 将其移至店内。目前, 该餐饮店已停止营业, 正在自行整改中。			西门居委共同落实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置。		
10	D3SH20 2405280 038	有外地人用铁皮船组团在淀山湖补河蚬, 凌晨1点到4点, 已有多人。	青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针对铁皮船在淀山湖捕捞河蚬行为,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在 2023 年开展多次专项行动, 共查处铁皮船非法捕捞螺蚬案件 35 起, 没收螺蚬 1.15 万公斤, 罚款 8.35 万元。在 2024 年禁渔期内,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查处非法捕捞案件 12 起, 在禁渔期过后, 连续开展市级“使命 2024”第 3 次联合执法行动和区级“青雷护渔 2 号”联合执法行动, 查获 3 起非法捕捞案件, 未发现有铁皮船只非法捕捞河蚬行为。 2、2024 年 5 月 29 日晚至 30 日凌晨,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组织执法人员会同公安部门对淀山湖水域开展联合巡查, 查获 1 起驾驶铁船使用丝网无证捕鱼行为。 3、为持续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制定并下发了《进一步加强青浦区违规网具整治和打击非法捕捞工作实施方案》, 持续加强执法巡查和夜间突击检查力度, 深化警渔联动, 同时联合吴江、嘉善、昆山农业执法部门开展四地交界水域专项执法行动, 通过“跨区域、多部门”联动, 共同打击违法违规捕捞行为, 对涉刑案件, 坚决移交公安部门, 强化常态化管控, 挤压非法捕捞生存空间。	属实	落实常态化管理, 严厉打击非法捕捞	1、对 4 起非法捕捞行为依法查处; 2、渔政人员及村委会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 关注动态, 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捕捞, 保护好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 3、根据《进一步加强青浦区违规网具整治和打击非法捕捞工作实施方案》, 拟定“三无”船舶管控方案, 落实常态化管理。	阶段性 办结	无
11	D3SH20 2405280 035	奥林匹克花园一期 109 号 102 室, 在北阳台做饭做菜用电风扇往外吹油烟, 油烟味很大; 侵占绿地, 南面花园向外推三十多平方米。	松江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奥林匹克花园一期 109 号 102 室北阳台装有洗手池和一些柜子。经了解, 周末偶尔在北阳台用电磁炉加热食材, 产生油烟问题。 2、该住户南院子外有一块非封闭式绿化带, 有部分硬化为道路, 摆放大量绿植盆栽, 业主反应由于之前杂草丛生, 所以新装修后, 种植月季等绿植作为美化, 种植绿化是作为供广大居民观赏。现场未做封闭式花园, 不属侵占公共绿地。	部分属实	1.对厨房进行整改, 避免油烟扰民现象; 2.落实复绿工作, 加强动态管理。	1.松江区九里亭街道督促居民整改厨房油烟问题, 暂停使用北阳台改造的厨房; 督促物业将居民自行硬化的道路恢复绿化。 2.松江区九里亭街道加强宣传教育, 合理设置家用设施, 减少邻里影响; 指导小区按照政策法规要求, 及时发现并制止公共绿地内擅自毁绿占绿的行为。	阶段性 办结	无
12	D3SH20 2405280 029	大葭漾和火泽荡堆放垃圾, 投诉几年未解决。东方红大桥西南侧一个两亩地的小岛上, 填埋了化纤废料和垃圾。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大葭漾和火泽荡河道未发现船舶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日常巡航过程中未发现船舶在该区域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沿湖未发现堆放垃圾现象。青浦区水务局对沿湖非航道区域进行了随机选点踏勘, 未发现建筑垃圾堆放现象。 2、对东方红大桥西南侧小岛进行了实地考察: 1、小島上有老百姓开垦的荒地, 种植了果树和蔬菜瓜果。2、随机选取了两个点位进行人工开挖(现场不具备大型机械作业条件), 开挖深度约 1.5 米, 发现零星砖石、杂物, 未发现化纤废料。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巡查, 防止偷倒、乱倒行为。	加强日常巡航检查频率, 杜绝偷乱倒垃圾现象, 一旦发现偷倒行为, 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阶段性 办结	无
13	D3SH20 2405280 022	居民楼下一排群房改成餐饮店做烧烤(如蚝海味烧烤店), 下午五点到凌晨两点, 油烟、客户喧哗噪声扰民, 烟窗口离居民楼只有十米。这里不具备开餐饮店的条件, 装了油烟净化器但是效果差。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地址现场一排房屋共有 3 家餐饮店, 涉及经营烧烤的为崂山路 321 号“砂锅焗海鲜蚝味烧烤精酿啤酒”, 该店于 2024 年 3 月正式开业, 现场检查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 现场提供 5 月 11 日清洗记录, 其油烟排放口位于该建筑物楼顶, 朝向市政道路, 位置距离居民住宅 10 米, 符合《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新建饮食经营场所的要求)。日常营业时间最晚至凌晨 2 点, 无外摆经营行为, 确有夜间顾客出店后在沿街候车时喧哗扰民。	基本属实	督促商户规范引导顾客文明用餐, 加强巡查监管, 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陆家嘴街道已要求商户规范引导顾客文明用餐, 对沿街喧哗顾客做好劝导, 最大程度减少夜间扰民。同时商户承诺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硬件升级改造, 6 月 1 日已完成安装。	已办结	无
14	X3SH20 2405280 044	奉贤区四团镇民福村的农耕地被人用来堆埋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化学污泥、渔业污泥), 气味极其恶臭, 涉及土地约 400 亩, 有的甚至在 G228 国道下面, 对生态环境造成人为破坏极其严重。具体情况如下: 1、垃圾来源地不详, 多为外地运来, 化学污泥为浙江运来。2、民福村十七、十三、十二、和一、二、十四组的固废填埋选址极其偏僻, 且相	奉贤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5 月 30 日, 根据举报人现场指认后, 确定了疑似问题的 12 个点位, 随即进行开挖。(1)民福村十二组和十三组地块, 原为虾塘, 2017 年 3 月实施退养后种植西瓜至今, 现场开挖未见埋埋物。(2)民福村三组地块, 原为虾塘, 2017 年 3 月实施退养后种植水稻至今。(3)民福村十一组地块, 原为虾塘, 2018 年 4 月实施退养后种植苗木至今。(4)民福村十七组地块一, 原为虾塘, 2019 年 6 月实施退养后种植绿肥至 2023 年, 2024 年经深翻后种植西瓜, 现场开挖未见埋埋物。(5)民福村一组地块, 原为虾塘, 2017 年实施村庄改造河道疏浚项目, 用于本村淤泥存放; 2022 年 10 月, 大芦线(临港新城段)航道疏浚, 淤泥经检	部分属实	深化核查, 积极整改。强化宣传, 闭环管理。举一反三, 自查自纠。	1、深化核查, 积极整改。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未消除疑点的点位进一步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对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采取必要措施, 积极推进边督边改。 2、强化宣传, 闭环管理。属地镇做好村委、养殖户及大农户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工作, 严格落实地块回填、清拆复垦、林地种植、垃圾处置等相关工作要求, 强化部门指导和监管力度, 严格实行闭	阶段性 办结	无

		关工程均已完工。3、固废处理的方式包括深挖、填埋、封土等，液态污泥通过闲置水利设施或直接开挖村道传输至此，甚至排到河道里，对附近的水生生态造成了不可逆的损害。			测合格后打入该虾塘，用于藕塘种植至今。(6)民福村二组地块一，原为虾塘，2017年9月，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后，用于藕塘种植至今。(7)民福村二组地块二，原为虾塘，2022年10月，大芦线(临港新城段)航道疏浚，淤泥经检测合格后打入低洼地进行耕地平整，用于蔬菜种植至今。(8)民福村十一组地块，原为虾塘，2023年6月，就地推平塘埂进行复垦，未外运土方。目前用于村民大件垃圾、农作秸秆临时堆放点，现场开挖未见填埋物。(9)民福村二组地块三，原为2处村民宅基，2020年12月，实施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房屋清拆和复垦，现由农户种植蔬菜至今。(10)民福村二组地块四，2000年4月至今，均为白对虾养殖塘，未进行过淤泥、土方、垃圾等回填。(11)民福村十七组地块二，原种植小麦与蔬菜，2023年7月实施“一村万树”项目，在宅前屋后种植苗木，现场开挖未见填埋物。(12)民福村十四组地块，原为虾塘，2017年民福村开展整村制和美宅基创建工作，将18个村民小组宅前屋后整理的砖块、秸秆、杂草等进行了填埋覆土。在2018年，村委种植了苗木，不存在外来偷倒情况。2、关于G228国道新建工程(二期)6标段填埋垃圾的情况。经核查该标段西起瓦洪公路，东至新四平公路，途径民福村段涉及长度1.38公里。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对路基施工的要求，严格把控路基填土土源、路基填料，并按照要求办理渣土证，符合规范及施工要求，路基压实度检测合格。3、对举报点位周边涉及的民福村杨家港、老南横河、民福20号河、平安柴场港、民福3号河、民福1号河等共计6条河道进行巡查，并进行水质检测，河道面貌良好，水清岸绿，水生动植物生长正常，水质检测分别为：IV类、IV类、V类、IV类、IV类、V类，并未出现异常。			环管理，严防违法违规行为。 3、举一反三，自查自纠。针对本次转办件相关问题类型，开展同一领域、同一类型的问题排查，督促各村切实做到全面巡查和即知即改。同时要切实做好群众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和整改要求，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5	D3SH20 2405280 019	投诉人之前反映三和花园小区门口有垃圾房，是个违建，运垃圾产生噪声、扬尘的问题，静安区环卫局给投诉人打回访电话称是物业让他们来装垃圾的，扬尘和噪声的问题应该去找物业，扬尘、噪声问题还未解决。武定路排电缆施工，深夜12点以后噪声扰民，已经有五天了。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涉及的垃圾房位于三和花园小区后门武定路出口旁铁门内，为小区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根据静安区规划和资源局提供的地籍图，该处标注有一处建筑物，不属于违建。小区内装修垃圾的日常清运由三和花园物业委托静安城发集团下属辰光公司负责清运，清运作业时间为早上7点至下午2点，未发现噪音扰民现象，清运时有轻微扬尘。 2、武定路(武宁南路一延平路)现正实施轨道交通14号线电力管缆复位工程，施工单位为上海久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时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10日，夜间施工作业备案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项目施工手续、时间依法合规。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管理，做好装修垃圾清运和日常保洁管理；加强工程施工监管，减少噪音扰民；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要求物业对小区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堆放点的建筑垃圾，规范作业，增加洒水频次，减少扬尘。 2、推进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与辰光公司协调放置装修垃圾组合式箱体，解决装修垃圾清运的扬尘问题。 3、督促辰光公司及时进行清运，规范清运作业过程与时间，将清运垃圾过程对居民的影响降至最低。 4、协调施工单位、交通管理部门与施工周边沿线居委，对施工组织和施工时间进行优化，减少夜间扰民影响。	已办结	无
16	X3SH20 2405280 045	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钟某等在绿化工程土方造形项目中大量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张家浜楔形绿地(一期)占地面积22公顷，于2017年3月开工，2019年11月绿化工程完工，并于2023年7月对公众开放。张家浜楔形绿地工程(一期)绿化工程由浦开集团投资开发，上海园林集团承建。反映问题中所涉钟某系上海园林集团在该项目的项目经理。上海园林集团反馈，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绿化土方造形施工时有填埋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行为。经查阅项目验收文件、施工照片等资料，亦未发现有填埋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情况。 2、为进一步核实情况，5月30日，浦开集团紧急安排专业单位以小螺孔探测方式对堆坡造型进行核查，针对土方高堆土造型区域，沿主要山脊线布置勘探点，孔间距约30m(局部孤立高堆土顶部布置一个勘探点)，共布置44个勘探点，根据地形起伏勘探深度为1.7m-5.0m，基本涵盖大部分高堆土区域。勘察报告显示，该项目的土方造型主要由素填土组成。 3、经与上海园林集团核实，绿地造型所用土方主要来自于绿地内部平衡(主要是本工程施工期间开挖河道、现场地坪破碎等产生的弃土，其中包含少量杂填土)，用以绿化土方造型填筑，不影响绿化种植和植物生长，属于合理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严格遵循上海市建筑工程渣土管理规范。	浦开集团于2024年5月30日对现场环境进行仔细清理，严格落实养护责任。在后续项目建设中将加强管理，严格遵循上海市建筑工程渣土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集团工程管理制度，加强工程管理。	已办结	无
17	D3SH20 2405280 032	曹路镇东川公路海鹏路红绿灯旁园林内可回收物中转站，门口有一块牌子为“东川公路牧场路，面积7.9亩”，露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该处为曹路镇备案的“沪尚回收”可回收物中转站，门口确有“东川公路牧场路，面积7.9亩”的牌子，但现场未见露天堆放可回收物，未见砍伐树木。浦东新区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执法巡查力度。	浦东新区曹路镇要求该企业后续严格依法经营，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办、城运办、林长办、城管形成联勤联	已办结	无

		天堆放可回收物，砍伐树木。			曹路镇工作人员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日常巡查中发现树木缺失情况。经了解，该中转站建设单位在前期建设中，为扩大作业区，与周边商品林经营主体协商一致后，在该园林公司商品林范围内违规移植树木。该情况曹路镇已当即要求其恢复原状。经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两次现场核实，所移树木已移回原地。			动，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力度，一旦发现违规行为依法处置。		
18	X3SH20 2405280 057	闵行区颀桥镇潘家生产队塘家河被倒入工业和建筑垃圾，河道被填平。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潘家生产队，颀桥镇辖区范围内共有两处，分别属于北桥村和中心村。两处潘家生产队红线范围内均无塘家河，在上海市河湖报告中，颀桥镇辖区范围内也未发现有名称为塘家河的河道。根据现场核查及两村河道日常巡查情况，均未发现有擅自填埋河道的情况。根据中心村反映情况，在中心村潘家生产队新苗花园围墙内南侧有一段垄沟处在动迁区域内，因该垄沟已失去排水功能，且处于露天状态，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因此，在 2024 年初整理场地时进行了填平。根据现场核查，该垄沟长约 8 米、宽 0.6 米、深 0.5 米，不属于水域范畴。该垄沟采用泥土填平，不涉及工业和建筑垃圾倾倒情况。	部分属实	履行河长职责，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河道填埋等情况，确保河道调整等工作合法合规。	颀桥镇将切实履行村居河长职责，做好河湖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河道填埋等情况；加强河湖巡查管理，规范河道管理手续，确保河道水系调整、填埋等工作合法合规；中心村村委会及时做好对居民的解释说明工作。	已办结	无
19	X3SH20 2405280 060	桃浦镇祁连山路 971 号湿垃圾站的立项、审批、公开等环节均存在不合法、不合理的行为：  1.[2023]19 号文件并未公开及征询公众意见，后发改委作出[2023]66 号批复，此批复文件也未及时公开，是小区业主依法申请公开后，才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涉嫌“未批先建，倒走流程”；  2.对湿垃圾站的建设、公示等，未及时进行完整、客观的披露，对其描述为“中央绿地北拓环境综合改造工程”；  3.并未按规定制作环评报告，选用的标准模型和污染物质分析有严重错误、缺失，未有权威机构进行评估，且未考虑到周边高速，粪便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等叠加因素；  4.选址不合理，在《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中明确提出湿垃圾站“周边用地开发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 500 米的防护距离”，但此垃圾站距离宝华紫薇花园仅 170 米，距其他小区也均不足 500 米。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祁连山路 971 号”，东至祁连山路，南至 S5 沪嘉高速，西至规划绿地，北至新河南浜，属于环境卫生设施用地。2020 年，经普陀区政府研究决定，结合中央绿地总体方案，计划在祁连山路 971 号地块的西部区域建设全地下的湿垃圾中转设施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取代原地面的两座临时设施。 1、湿垃圾中转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按规范要求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该文件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普陀区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关于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3〕66 号）制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行公开，并按相关要求由依申请公开转为主动公开。 2、整个项目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的土建结构和景观工程，项目名称为“桃浦中央绿地北拓环境综合改造工程”，建筑用途为环境卫生及配套设。2020 年 5 月，普陀区发改委正式批复了项目建议书，并于当年 7 月份取得选址意见书，8 月份完成了规划设计方案公示，9 月份获批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以下简称《细化规定》），《细化规定》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土建结构和景观工程未纳入《细化规定》，因此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土建结构及绿化景观的建设已完工。第二阶段为“普陀湿垃圾中转站”设备安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日转运能力为 800 吨的湿垃圾中转设备安装。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区发改委可研批复后，区绿化市容局按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向区生态环境局正式报批，202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普环保审[2023]28 号），2024 年 1 月 4 日进入湿垃圾中转设备安装阶段，现安装工作已完成。第三阶段为“普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目前项目方案未定，尚未实施。 3、普陀区绿化市容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发改委可研批复后，委托第三方环评机构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向区生态环境局报批。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依法审批。 4、《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市政设施用地一节中写明“规划区南部在建的普陀生化垃圾处理厂用地面积约为 7.4 公顷，建成运营后可能对环境有较大影响，故周边用地开发需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 500 米的防护距离”。当前在建的湿垃圾中转站，并非“生化垃圾处理厂”，已调整为湿垃圾转运设施。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设计转运量为 800 吨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20 米，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要求，设计转运量为 800 吨/日的转运设施与相邻住宅建筑之间需≥30 米，本项目建筑边界距离附近敏感目标间距均满足规范要求。	部分属实	做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为了进一步削减项目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已对项目出入口南侧的绿化进行优化。在原有树木的基础上，又加种了两排高大乔木，其中包含四季常绿的香樟树，既有较好的视线遮挡效果，又有较强的空气净化作用。区绿化市容局将做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与区各相关单位继续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该项目周边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在预售环节开发商已告知湿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及其可能产生影响。该项目建设依据充分,手续流程合法合规。					
20	X3SH20 2405280 040	临汾路1244弄5-9号楼居民受大功率空调、压缩机噪声影响;5号楼烟囱排放油烟;阴井散发臭味;临汾路1228号存在重餐饮店;存在占绿毁绿情况。另,5月23日静安区环保检测临汾路1230号老盛兴的油烟排放情况,但店家提前知晓,检测时并没有进行炒菜作业。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针对“临汾路1244弄5-9号楼居民受大功率空调、压缩机噪声影响”,临汾路1244弄5-9号楼共有8家店铺(2家处于停业中),空调外机或冷库压缩机均安装于店铺北侧外墙,北侧为居民小区,南侧为临汾路。现场检查时发现3家店铺固定设备噪声无异常,另有3家店铺空调外机噪声较大,分别为位于临汾路1226、1228、1230号101室的上海盛隆餐饮有限公司,安装有11台空调外机;位于临汾路1250号101室的上海恭汇贸易有限公司临汾路店,安装有1台空调外机和1台冷库压缩机,24小时运行;位于临汾路1262号101室的德佑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上海第六百三十四分公司,安装有4台空调外机。 2、针对“5号楼烟囱排放油烟”,油烟管道为临汾路1226、1228、1230号101室的上海盛隆餐饮有限公司所有,该单位招牌为“老盛兴”,主营汤包等中式餐饮。前期,静安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街镇及相关部门于5月22日开展现场调查,排摸排放情况,制定监测计划,5月23日执法人员上门准备检测,受到居民的阻止,故当日并未开展油烟监测。5月24日,执法人员再次至上海盛隆餐饮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中午11:33-12:28左右用餐高峰期进行监测,由彭浦新村街道、城管中队在店陪同,执法人员全程进行录音录像,监测时由执法人员在单位后厨全程录像,监测时有进行炸猪排、炒面、煎包、炒浇头等产生油烟的菜品制作,符合相关规定。 3、针对“阴井散发臭味”,对临汾路1244弄5-9号楼附近阴井进行现场排查,现场并无臭味。 4、针对“临汾路1228号存在重餐饮店”,临汾路1228号门牌号张贴在“大场羊肉馆”门口,该店实际地址为临汾路1224号101室,营业执照名为上海市静安区刘顿面馆,该单位位于六层商住综合楼一层沿街商铺,与二层居民层相邻,主要经营羊肉面制售,曾有炒羊肉等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区生态环境局已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关闭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民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2024年5月24日、5月29日开展复查,该单位已将炒菜菜单撤除,已停止从事产生油烟的项目。 5、针对“存在占绿毁绿情况”,区城管执法局和区绿化市容局绿化中心到现场进行检查,未发现占绿毁绿的情况。	部分属实	开展噪声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加强餐饮单位日常巡查;及时开展阴井清理,防止产生异味;加强小区绿化巡查,防止占绿毁绿现象发生。	1、对上海盛隆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恭汇贸易有限公司临汾路店,德佑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上海第六百三十四分公司开展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 2、上海盛隆餐饮有限公司油烟监测结果显示达标,后续强化监管、巡查措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3、加强小区内巡查,及时清理阴井阴沟,防止散发异味。 4、加强对上海市静安区刘顿面馆日常巡查,确保其停止从事产生油烟项目。 5、加强对小区绿化巡查,防止占绿毁绿现象发生。 6、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将加强与各行政执法单位、行业监管部门联动,及时收集居民诉求并加强现场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SH20 2405280 069	闵行区浦江镇东凤村12组201号公厕粪便池中垃圾长时间无人清理,夏季臭气熏天。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公厕(东风村12组201号)污水已纳入市政管网,设有专人保洁,有相关的工作记录,但由于使用人数较多,存在一定的异味情况。	部分属实	增加公厕保洁次数,做好日常消毒除味等工作。	浦江镇已增加公厕保洁次数,每月对公厕内外进行一次全面清洁、消毒除味。夏季喷洒防蚊虫药水,增加捕蝇笼。	已办结	无
22	D3SH20 2405280 016	华志路和新恒路交叉口南侧,堆放五六米高的垃圾,下雨天很臭,堆放了好几年。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该地块由于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出现了周边村民在荒地上进行垦荒种植蔬菜现象,并搭建了棚舍用于放置一些耕种所用的农用器具,地块周边有少量白色垃圾,常年随地大小便以及蔬菜地施肥引起异味,环境脏乱。现场未发现有五六米高垃圾存在。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返潮。	1、华新镇第一时间对种菜村民做好解释工作,同时组织人员对现场的棚舍进行拆除,各类垃圾分类后进行处理清理。现垃圾已清理完毕。 2、加强对该地块进行常态化监管,防止此类现象返潮。	已办结	无
23	D3SH20 2405280 037	思贤路2399弄润峰苑,大量别墅业主侵占公共绿地,毁坏绿地。已向有关部门反映多年,未解决该问题。	松江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润峰苑小区别墅区临近南侧围墙和中桥港沿岸片区存在20多户联排别墅业主,存在超过房屋原始院落侵占公共绿地种菜情况,每户面积从10-30平方不等。 2、近三年,街道共收到润峰苑小区侵占公共绿地或毁绿种菜的12345和信访投诉共12件,街道均及时响应和处置,共复绿约100平方米。同时,居委会会同物业根据网络巡查和居民反映的毁绿种菜问题,每月召开联席会议,今年4月下旬和5月上旬,居委会两次“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三位一体会议上,已明确制定专项整治计划,并向街道相关职能部门报备,寻求技术指导和执法支撑。	基本属实	完成复绿补绿,形成居民区常态化管理机制。	1、松江区方松街道于2024年7月底之前完成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治区域实施复绿补绿,严防回潮,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并做好对居民的宣传、沟通解释工作。 2、松江区住房保障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和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SH20 2405280 026	华春路斐勒公园小区物业每年通过喷雾的方式打十八次农药，用于除病虫害，异味扰民。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大华斐勒公园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为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消杀单位为上格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4年消杀单位为上海京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物业服务合同规定，小区每月对绿地实施消杀灭害一次。根据消杀记录显示：消杀单位每个月给小区分别做除四害和除绿化虫害各1-2次，因小区绿化面积较大以及天气影响，在部分月份进行分区域消杀。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总共除四害18次，除绿化虫害10次。经核实，现场无明显刺鼻异味，消杀单位工作人员使用的除四害药水是：优士高效氯氟氰菊酯，除绿化虫害药水是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药水和配比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和2024年的两个消杀单位资质证书齐全，从业人员上岗证齐备。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规范做好除四害以及日常绿化养护、病虫害养护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1.浦东新区北蔡镇爱卫办和浦东新区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现场指导消杀单位工作人员完善消杀记录，要求显示药水配比情况，并且要按照药水特性采取不同的喷洒方式，注意喷洒操作时间，在允许范围内将药水浓度降低，在冬季和春季可以减少除四害作业，在冬季可以减少除绿化虫害作业，尽最大努力减少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 2.浦东新区北蔡镇社发办、城运中心指导物业公司规范做好除四害以及日常绿化养护、病虫害养护工作。 3.浦东新区北蔡镇房办督促好物业公司认真履行物业服务合同，若发现物业公司违规问题，将采取约谈、扣除物业经理奖励、上报新区相关部门对物业公司扣物业经理扣分等措施。 4.后续浦东新区北蔡镇房办将牵头物业、居委等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进一步提高消杀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已办结	无
25	D3SH20 2405280 012	共和新路1304弄违章搭建，蚊蝇滋生，环境脏乱。	静安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该小区内正在进行由静安区房管局牵头的厨卫综合改造工程，小区内有两个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用于堆放建筑垃圾，周围使用围挡包围。 2、小区内存在个别居民乱搭建简易棚和乱堆物情况，致使部分区域环境脏乱。 3、在乱搭建、乱堆物附近存在少量蚊蝇滋生情况。 4、另有部分历史遗留天井违建及仓储违建。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落实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	1、小区内两个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已要求厨卫综合改造工程建设单位使用时加强管理，待小区厨卫综合改造工程结束后予以拆除（预计6月上旬）。 2、要求建设单位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用防尘布覆盖。 3.安排居委会和物业对小区内乱搭建、乱堆物、脏乱差情况予以及时清除拆除。待全部清除后，将对原堆物点、小区绿化带及角落处进行蚊蝇消杀防治。 4、部分历史遗留天井违建及仓储违建均已纳入上海市无证数据库，为解决居民实际生活困难，暂缓拆除，综合行政执法队员已要求当事人对内部物品整理干净。	已办结	无
26	D3SH20 2405280 011	崇信路1517号新疆艾妮烧烤店夜间7-11点排放油烟，异味扰民，有油烟净化设备但未开启；油烟管道安装不规范。向相关部门反映后，未得到解决。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嘉定区崇信路1517号一层为新疆艾妮烧烤店。该烧烤店营业执照名称为嘉定区马陆镇艾妮小吃店（店招：新疆艾妮烧烤店），主要从事烧烤餐饮服务。该店其证照齐全，均在有效期内。营业面积约72平方米，烧烤区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主要工艺为炭烧烤，配备1套烧烤设备，废气通过管道排放至沿街店铺楼顶，末端配备1套油烟净化设备位于楼顶，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现场检查时正在营业，配套的油烟净化器开启，该店有提供油烟净化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单，并出示了二级净化设备清洗记录。该店废气排放口位于楼顶，未对着居民区方向，距最近西侧居民住宅约40米，周边居民住宅均为高层，在特定气候条件下，该烧烤店排放油烟废气可能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餐饮店按照要求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并做好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马陆镇将会同相关部门督促餐饮店加强油烟净化设备的维护保养，进一步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油烟净化设备高效运行。加强日常监管，严格监督餐饮店按照要求开启油烟净化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SH20 2405280 053	新海镇所有河流有卖鱼的商贩下渔网地笼捕鱼、夜间电鱼，拿到菜市场去卖。	崇明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新海镇现有河道102条，240.94公里。其中，市管河道1条、19.76公里；区管河道8条、30.54公里；镇管河道6条、36.92公里；光明集团管镇村级河道45条，总长度100.74公里，村级河道42条，总长度52.98公里。新海镇共有新海菜场、跃进菜场、红星农场临时交易点和长征农场临时交易点4个水产交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和清理整治，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	1、加强源头管理。新海镇政府加强巡查力度，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地毯式排查，持续对内陆河道各类违规网具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实现“动态清零”。	阶段性办结	无



					易场所,其中新海菜场作为标准化菜场现有水产经营户8户(固定摊位2户、自产自销临时摊位6户),跃进菜场水产经营户1户(仅销售冷冻水产品),红星农场临时交易点和长征农场临时交易点共有1户(经营户某某在长征和红星轮流经营,主要经营冷冻水产)。2023年度共整治河道内地笼、渔网等376处,没收并销毁捕捞渔具2.8吨(其中光明集团共整治河道内地笼、渔网等286处,没收并销毁捕捞渔具1.7吨);2024年1-5月份共整治212处,没收并销毁捕捞渔具1.6吨(其中光明集团共整治92处,没收并销毁捕捞渔具0.7吨)。2019年至今,属地派出所接报涉及非法捕捞水产品警情共计23起,其中10起将现场渔获物及非法捕捞工具(丝网等,无电捕鱼工具)移交渔政处理;另13起现场出警未发现相关情况;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立案3起,对7人采取强制措施。2、5月29日20时至次日5时,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对新海镇区域开展打击非法捕捞夜间突击执法检查,全面巡查环岛运河新海段及新海镇区域内各主要河道,重点查处电、毒、炸、地笼捕捞等非法捕捞行为,发现并清理取缔地笼30条,区域内现场未查获非法捕捞人员。5月30日,新海镇政府联合光明集团对镇域内镇村级河道开展现场核查,发现并清理销毁地笼网具59条。5月30日,新海镇政府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对区域内2个菜场、2个临时疏导点进行全覆盖、逐一突击检查,未查见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情况。为了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阻止、预防市场出现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行为,崇明区市场监管局对4个市场主办方再次开展约谈,责令其加强对入场经营户的管理,切实履行《长江保护法》、《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责任。			2、加强终端监管。市场监督管理所等部门对集贸市场及餐饮店等场所加密检查频次,进一步形成监督执法对非法经营者的震慑力。 3、加强联动勤治,强化长效监管。新海镇政府与光明集团、区农业农村委形成整治合力,强化发现与反馈机制,严厉打击使用地笼、丝网、电力等禁用渔具、禁用方法从事破坏渔业资源的非法捕捞行为,严查违禁渔具销售等行为,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		
28	D3SH20 2405280 044	南丹路286弄南郊小区朝南的绿化用地树木被小区居民砍伐,在绿化用地上违章搭建并出租,违反《上海市绿化条例》第29条。去年12月至今多次向12345投诉,反映未得到解决。	徐汇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徐汇区南丹路286弄为南交小区,共8栋楼,其中有天井庭院共33户。朝南区域存在部分违建,均为存量天井违建,共16户,全部搭建于天井围墙内,未见外拓侵占绿化用地现象。 2、该小区曾在2019年美丽家园改造和2023年年底违建拆除行动中,对部分公共区域违建进行了拆除,并在原违建区域增加了绿化面积。针对剩余的16处存在天井违建的房屋,根据存量违建治理的政策,徐汇区徐家汇街道于2023年年底对这些房屋进行集中限制交易。自2019年美丽家园改造以来,小区没有发生过砍伐树木现象。 3、居民反映多次向12345投诉事宜,经核实,去年12月至今12345平台共有5位市民反映存在违建,未收到反映砍伐树木、破坏绿化事项工单。针对这些存量违建工单,街道一方面通过做思想工作成功说服部分搭建者拆除天井违建,一方面对未能拆除的存量违建进行限制交易。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开展沟通解释工作。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将联动属地物业加强小区绿化日常巡查监管,做好现场监督,并加强与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同时,小区内被限制交易的存量违建会随着房产交易过程中被逐个拆除,只减不增,街道也会长期跟进关注小区违建治理工作,加强拆违宣传工作,逐步消除存量违建。	已办结	无
29	X3SH20 2405280 071	关于金鼎印务相关公示内容不认可。1、金鼎印务噪音污染整改不力,5月11日后,居民在家自测噪音超过50分贝。2.多次金鼎印务的公示信息前后矛盾,第1批答复金鼎印务公司为工业用地,第7批答复为住宅用地、第8批答复为住宅用地,举报人认为如企业在住宅用地则应按照住宅用地检测标准来检测噪声污染情况。3.噪音监测过程不认可,新区环境监测部门回应,实施监测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噪声监测。但根据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提及,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保持安静的区域,金鼎印务与周边小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南新路577号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1993年投产,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2018年11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取得后评估报备。2023年06月27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已于2023年完成VOCs2.0减排工作。主要是印刷废气及其RTO处理等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1、2024年5月4日企业在RTO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左、右建设了隔声屏。5月8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5月16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经过各方指导和督促,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影响,企业准备对RTO废气处理设施降噪措施进一步完善,同时对厂区内其他设备降噪设施进行改造。5月13日以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每日督促该企业加快完成降噪设施改造,该企业技术中心底楼和楼顶及浴室楼顶的空调外机运行噪声的降噪措施,以及浴室热水器的蒸汽输送管路的降噪措施,预计在6月15日前实施完成。 2、第1批公示件中涉及该企业地块的内容为“企业所处该地块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途,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与后续第7批和第8批中公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频次,保证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帮助和指导企业按计划实施降噪工作,完善降噪措施。待降噪措施全面完成,可以有效降低对居民小区的噪声影响。 3.待企业完成降噪措施后,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会同环境监测站开展监测,视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4.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高行镇人民政府、小区居民委员会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通过居委会建立互信互通渠道,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取得居民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区用地用途性质皆为居民住宅区域,适用环境噪声限值1类的标准,昼间不超过55分贝、夜间不超过45分贝,相关监管部门存在使用错误引用检测标准的情况。4.希望在居民家中进行噪声监测。			件中的“金鼎印务公司所在区域规划调整为住宅用地、社区公服设施用地”不矛盾。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颁布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及企业相关环评审批批复内容,企业噪声监测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2类区限值。 3、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颁布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企业相关环评审批批复内容以及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企业噪声监测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2类区限值:昼间为60 dB(A),夜间50 dB(A)。 4、2024年5月8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在居民家(行南路359弄12号楼1001室客厅窗外一米)进行了夜间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超标。5月13日执法人员对该超标排放行为进行立案。目前,企业仍在整改中。					
30	D3SH20 2405280 050	举报人5月23号反映华星别墅小区绿化破坏严重,砍树毁绿、售卖、过度修剪等问题。七宝镇政府开会后出示告知书,内容规定树在谁家让谁修,举报人认为违反《民法典》274条。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七宝镇相关职能部门及居委会均未出具过举报件反映的类似告知书。	不属实	无	七宝镇将进一步加大对全镇绿化修剪事项的宣传和监管力度,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进行合理、规范的修剪。	已办结	无
31	D3SH20 2405280 004	海阳路1125弄小区沿街商铺距离居民区住房仅三米,周六晚上12点店内客人娱乐活动噪音扰民,海阳路1131、1133号商铺晚上6-7点油烟异味扰民。向有关部门反映,总是有回潮。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现场发现举报点位沿街商铺北方边界距离与居民楼南方边界约5米,噪音主要来源为海阳路1131号商户“壹碗香饮食店”、1133号商户“徽乡餐饮店”两家2楼夜间食客喧哗噪音。经查上述两家商铺均安装有独立烟管和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烟管高空排放,排烟口延伸至海阳路,距离居民区边界水平距离目测10米以上,商户未能提供定期开展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的记录。 海阳路1131号商户“壹碗香饮食店”、1133号商户“徽乡餐饮店”两家商户营业时间常至夜间十一点左右,居委、城管皆收到过12345工单并上门进行劝阻,但商户未对噪音油烟扰民事宜引起重视。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要求商户严格做好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控制夜间噪音,减少扰民现象。	1、5月29日,三林镇再次对海阳路1131号商户“壹碗香饮食店”、1133号商户“徽乡餐饮店”两家商户负责人进行约谈教育,告诫其注意噪音,二楼窗户夜间紧闭,并更换隔音窗户,发现食客喧哗要第一时间去制止。后续再有扰民事宜,将告知派出所按《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2、针对两家商户未能提供油烟设备定期清洗台账记录证明,三林镇城管中队对两家餐饮店予以立案调查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3、后续社区中心及居委进一步做好居民与商户之间沟通协调、调解工作,加强小区餐饮门面店铺的巡查,发现问题回潮第一时间报城管中队与社区民警上门检查,第一时间处罚,要求商户即知即改。	已办结	无
32	D3SH20 2405280 001	浏翔公路5566号众领塑胶,从事塑料颗粒生产,有塑胶异味,有噪音污染。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众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塑料的加工处理。该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114环许管[2013]598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114环许管[2013]909号),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加活性炭,设备保养按实际生产情况替换活性炭,频次基本上为每月一次。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生产中,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企业DA001废气排放口的苯系物及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废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该企业南、北两侧均有工地正在施工,因此不满足噪声监测条件。现场检查时有异味,但未听到明显噪声。 该园区内存在废纸、废塑料打包压块等作业单位,未见有工业废水排放。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合法生产经营,减少异味和噪音污染。	1、徐行镇、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落实门窗关闭,及时检修废气处理设施,按需适时更换活性炭。 2、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减排降噪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SH20 2405280 028	浦三路786弄轻工六里小区南面空地搭建简易棚,从事快递装运,每天早上6点开始快递卸货噪音扰民,影响南面3/4/5号居民。向有关部门反映后,未得到解决。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浦三路786弄轻工六里小区南面空地,实际地址是浦三路830号,地块性质为社区商业用地(Rc2),占地面积约3500㎡,该地块内有一栋4层房屋,楼前空地搭建有4个简易棚,作为快递公司中转站。现场对简易棚架实物核查为非固定、可伸缩式软棚架,功能为避雨、减弱噪音、控制扬尘。 2、该地块快递中转站从早上6:40左右就有运输车辆进出,同时有快递装卸行为。据六里四居委反映,5月14日曾有居民到居委反映该地块环境卫生(厕所臭味)	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控制噪音、调整车辆进出及作业时间、防止噪音扰民;加强产权房监管,日常巡查,及时收集反馈居	1、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约谈地块产权方(华崇公司)和快递中转站负责人,要求进出车辆严格控制在早7:30分之后进场,快递单位也承诺将分拣作业时间控制在早上8点至晚6点之间,并要求作业人员控制作业噪音,并对厕所加大保洁频次。根据5月31日上午	已办结	无

					和噪音问题(车辆装卸、员工说话嘈杂声)。 3、街道第一时间与地块产权方(华崇公司)协调沟通,要求车辆进出时间调整,加强厕所保洁频次,做好员工培训,控制作业噪音,杜绝喧哗,加强噪声监管。 落实整改措施后,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5月31日上午8:00进行现场噪音复核,浦三路786弄3号楼噪音分贝值为45.5dB、4号楼39.2dB、5号楼40.4dB,浦三路830号场地内噪声最大值为56.6dB,检测数值均未超标。		民意见。	8时现场噪声复核情况,该地块噪音扰民现场得到明显改善。 2、南码头路街道要求属地小区六里四居委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收集居民反馈信息,做好自查自纠长效机制。		
34	D3SH20 2405280 021	有人往河里撒除草剂,造成河流污染,蔡家桥村好几百亩农田农作物引水灌溉死亡。	奉贤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墩头村与蔡家桥村交汇处河道为:奉城长浜河(河道编码:FX284)、蔡家桥村5号河(河道编码:FX2866),河道养护中未使用过除草剂,不会对种植产生直接负面影响。 2、2024年4月25日,奉贤区公安分局头桥派出所曾接到报警称蔡家桥村蔡桥612号水域内打除草剂,农户种植蔬菜死亡。蔡家桥村6组部分村民在上述小微水体自发共同养鱼,由于4月份为水草生长期,水体内的水草长势茂盛已经覆盖河面,导致养殖的鱼类缺氧死亡。故养殖户自行请人帮助消除小微水体内的水草,在未告知村委会的前提下,私自对该小微水体使用扑草净、青苔净,在对小微水体进行灭草时当场被种植蔬菜的农户报警处理,派出所及村委会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	部分属实	提供农技服务指导,加强河道日常监管,核实并协调解决农作物损失事宜,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1、奉贤区奉城镇、区农业农村委为受影响农田提供农技支持,指导建议农户对受影响的田块土壤进行深翻晾晒、揭膜淋雨,尽早换茬,以此减少因长势不良而产生损失。 2、奉贤区奉城镇在区水务局的指导下,加强对河道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按相关规范程序养护河道,树立警示牌,严禁违规使用农药,对于相关违规操作严厉打击。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SH20 2405280 002	1、嘉定区华亭镇联一村武双路889号“球明果蔬合作社”(本地人称“哈密瓜主题公园”),有十亩农田(耕地红线)被损毁,毁坏农田耕地用于建造足球场。 2、武双路889号进入“球明果蔬合作社”后,有多家餐饮店污水无纳管、无处理设施,有乱排放污水的行为(部分店铺被举报拆除,现残余的店铺还有随意排污的情况)。	嘉定区	水	经调查核实: 联一村武双路889号为上海球明果蔬专业合作社(又名哈密瓜主题公园)。 1、园内确有一个足球场,目前已荒废,占地面积约3亩,三调为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不属于耕地。 2、园内未发现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之前曾有一家宴会厅,已于2023年11月拆除。园内东西向河道北侧为原员工餐厅,已于2023年11月停止使用,现作为杂物仓库,不存在乱排污水的行为。现场查看,周边河道水体情况正常。	部分属实	实施减量化;加强河道巡查。	1、华亭镇针对占地面积约3亩的足球场将实施减量化。(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2、华亭镇加强河道巡查,增加日常养护频次,重点巡查水域、陆域等水环境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SH20 2405280 046	崇明区乔松路305弄41号楼,投诉人发现有建筑垃圾填埋在土里,土里污水横流,散发恶臭。曾向12345反映,目前无回复。	崇明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崇明区乔松路305弄”为泊岸华庭(十里江湾二期),该小区已于2022年11月交付。 1.关于“建筑垃圾填埋在土里,土里污水横流,散发恶臭”情况:乔松路305弄41号楼为私人别墅,业主正在装修,现场存在少量装修垃圾,打包堆放在院内。自2023年5月开始装修后,建筑垃圾由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渝崇环保清运公司定时清运至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垃圾临时堆场。未见有建筑垃圾填埋及污水横流、恶臭问题。 2.关于“曾向12345反映,目前无回复”情况:经调阅“12345”历史工单,仅发现5月26日有居民反映“乔松路305弄地下车库装修垃圾未及时清运和小区大门垃圾桶设置不合理的问题”的情况(工单编号为:20240526016921、20240526017179),未见有与交办问题相同情况的12345工单。	不属实	无	城桥镇政府对区域内小区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37	D3SH20 2405280 047	崇明区正大养鸡场,臭味扰民。曾多次反映,养鸡场被要求整改,迟迟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	崇明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正大养鸡场”实际为崇明区“新村乡田园综合体项目(蛋鸡养殖部分)”,由上海崇明瀛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养鸡场、饲料加工厂的运营管理,正大农缘(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鸡粪处理站的运营管理。以上项目于2019年4月获得环评批复、2022年1月申领排污许可证、2023年6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已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配备污染治理设施并安装了在线监控。 1.关于“臭味扰民”。本项目中臭气来源于鸡粪处理站,包括:鸡粪处理站中发酵车间一体化发酵装置和传统槽式发酵装置产生的发酵尾气、陈化车间陈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有机肥发酵罐混料工序尾气和发酵尾气。针对以上臭气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中提出了“鸡粪处理站发酵	部分属实	监督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1.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落实责令改正要求,完成生产车间未密闭造成臭气逸散问题的整改,并会同新村乡政府监督企业落实环保设施故障、鸡粪卸料、运输等环节造成臭气逸散问题的整改。 2.新村乡政府成立了正大片区专项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情况,切实履行属地政府管理职责。组织专班开展值守工作,组织乡社保队员、村党员干	阶段性办结	无

					<p>槽和陈化车间配套建设酸洗+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工艺的废气治理设施，发酵罐区和附属混料车间配套建设三级酸洗+活性氧离子除臭+深度处理（除臭剂、次氯酸钠）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生物滤池废气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措施。</p> <p>2.关于“曾多次反映，养鸡场被要求整改”。该项目2019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自2021年5月青年鸡养殖场投产进苗起，因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引起群众多次反映。相关部门系统梳理了“除臭系统需落实环评要求的安装生物滤池设施、配套污水处理站需按环评要求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臭气处理系统需安装在线监测”等16项环保整改内容，要求正大鸡场落实整改任务。针对项目环保设施未配套建设、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导致部分臭气无组织排放等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强化执法监管，于2022年12月对正大鸡场项目建设方正大汉鼎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2家运维方大德丰（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改正并共计罚款85万元。正大鸡场逐步完成配套建设鸡粪处理站发酵槽、陈化车间和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等整改事项。2022年随着蛋鸡养殖规模不断增加，鸡粪处理站补建5个发酵仓、新增12个发酵罐，同步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完成技改后，正大鸡场制定新工艺、新设备的操作规范，对相关管理运行人员开展培训，做好运行调试工作。设施运行过程中，及时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修，避免故障发生。在基本完成以上环保设施建设后，该项目于2023年6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大幅度降低。</p> <p>3.关于“迟迟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从2024年2月起，由于生产操作、环保设施及管理未全面落实相关要求，臭气引发的群众投诉再次发生。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新村乡政府持续检查，发现该项目环保设施故障、生产车间未及时关闭门窗、鸡粪卸料、运输环节臭气逸散等问题是导致臭气扰民的主要原因。2024年5月14日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项目运营方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督促项目运营方加强管理、即知即改，完善工作流程、提高运营管理水平，避免臭气逸散。2024年以来，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1月24日、4月22日、4月26日、5月27日和5月28日开展该项目鸡粪处理站发酵罐、发酵槽、陈化车间有组织臭气和厂界无组织臭气开展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2024年5月30日，崇明区新村乡政府、区生态环境局，会同上海崇明瀛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检查，鸡粪处理站发酵罐、发酵槽、陈化车间等臭味产生区域门窗密闭，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检查人员在厂区、厂区周边和周边村居均未感受到臭味。</p>			部和村民代表参与正大片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臭气外逸，立即督促企业整改；同时，定期向相关部门报告，协调处理相关环保问题。			3.上海崇明瀛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督促正大农缘（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责任，依法合规经营。
38	D3SH20 2405280 042	宝山区顾村镇联泰路158弄，小区一楼的无证车库改造用于大量住人，加装抽水马桶，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	宝山区	水	<p>经调查核实： 该小区一楼车库无房产证，由开发商出租给业主使用，租期为70年，目前确有部分车库装修后住人。该小区2020年做过雨污分流改造，住人的车库内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接入小区污水总管，现场检查未发现生活污水混排进入小区雨水管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管网检查养护，防止雨污混排污染环境；加强车库管理，逐步恢复车库原用途。	顾村镇已督促物业加强对小区雨污水管网的检查养护，防止雨污混排污染环境，并督促物业和业委会加强车库管理，逐步恢复车库原用途。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SH20 2405280 048	金山区华通路1288号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无危废处理资质，套装车间西面有个小隔间，长期私自处理溶剂桶、油漆桶，自行洗刷，桶和溶剂均二次利用（约有4-5年）。有检查人员时，会通过对讲机让员工把房间封闭，关闭窗户，待检查人员走后，重新作业。	金山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 该单位主要从事PU家具漆、水性家具木器漆、工业防腐漆、水性工程外墙漆等生产，检查当时正常生产。套装车间西侧隔间内设有清洗和溶剂回收设备，内有防爆洗桶机2台、自动清洗机1台和部分人工清洗工位，1台防爆溶剂回收机停用，现场未进行清洗作业。该清洗（洗刷）工序不属于处理危险废物，桶和溶剂回收二次利用符合环保要求。该清洗（洗刷）溶剂桶及油漆桶有相关环保手续（2021年2月报批同意的《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30000t/a真石漆自产项目》环评材料中已列入），且对照2024年5月27日排污许可证副本第二册表18-1序号6及2020年8月28日的表17-1序号2中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补充表，现场清洗设备与排污许可证中记载一致。因回收机停用，目前清洗产生的废溶剂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废溶剂回收有台账记录，有危险废物处置联单。清洗位于密闭的清洗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RTO处理后排放，废气在线监测显示达标。另未发现企业使用对讲机通知员工把房间封闭、关闭窗户等应对检</p>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指导好企业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金山区要求该单位加强清洗溶剂桶及油漆桶日常管理，按规范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已办结	无	

					查的情况。						
40	D3SH20 2405280 027	投诉人称5月27日晚上11点左右,上南一村95号302室(租客)人为造成其家中电离辐射超标,投诉人家中买了检测仪检查结果为76Uv。电话联系派出所,未果。曾向环保局反映,未果。	浦东新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1、因市民拒绝浦东新区辐射站工作人员入户监测,工作人员通过X、γ辐射剂量当量率仪对该楼栋的三楼楼道及市民家隔壁进行了现场监测,其辐射剂量水平无异常,无电离辐射污染。依据规范是HJ 1157-2021《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现场数据(市民家隔壁卧室东墙 162±1 nSv/h;市民家隔壁卫生间中央 160±1 nSv/h)与环境本底(三楼楼道 153±1 nSv/h)水平相当,无电离辐射污染。 2、针对市民所诉自行检测结果的情况,浦东新区辐射站工作人员四次上门时,均在现场与市民进行沟通解释,并向其科普辐射相关知识,解释监测仪器的使用规范以及监测数据代表的意义。 3、针对市民所诉曾向环保局反映的情况,浦东新区辐射站工作人员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14:15、2024年5月21日15:26、5月25日19:30、2024年5月29日上午9:30四次上门进行辐射监测。	不属实	无	1、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公众关于辐射安全的宣传,尽量消除市民电离辐射担心疑虑。 2、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将配合周家渡街道、派出所、居委继续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41	D3SH20 2405280 049	闵行区永平路84号-156号(路东侧),数家餐饮店位于上海交通大学对面,紧邻周边小区,油烟气扰民、风机噪音扰民。永平路98号,店招“狼来了炭烤羊腿”风机安装在二楼屋顶上,噪音扰民严重。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永平路东侧84号-156号共有17家餐饮商铺,均有证有照。其中10家餐饮店产生油烟(包括“狼来了炭烤羊腿”),均配备了油烟净化装置。现场检查发现,5家餐饮店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不到位的情况。	基本属实	全面排查沿线餐饮店,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	1.江川路街道约谈5家餐饮店负责人,开具整改通知书,要求彻底清洗油烟净化装置。 2.江川路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述餐饮店进行噪声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调处。 3、目前,江川路街道正全面排查并整治永平路沿线餐饮店油烟、噪声情况,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2	D3SH20 2405280 031	1、对第八批D3SH202405160032(寿光路78弄江南山水小区)公示不认可,公示内容为“11月补种完成,业委会予以确认。”投诉人曾询问业委会,业委会称未确认补种。2、公示内容为“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施工方、居委、业委会、居民代表协商确定了补种方案并公示,”投诉人认为原先的树为大树,现在补种的为小树苗,非“恢复原样”。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江南山水小区雨污改造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6月完工,12月验收,项目涉及局部绿化开挖和补种,2023年12月,小区业委会出具了确认情况说明,明确“目前施工单位已按照方案,基本完成恢复、补种、提升绿化及相关清理工作,施工方承诺在两年质保期内会尽心尽责做好绿化养护工作,质保期后,将项目移交至江南山水物业管理处进行后续管理”。 2、该小区的绿化补种工作按照街道、施工方、居委、业委会、居民代表共同协商确定并经过公示的补种方案实施,有关植株大小、品种、位置等问题在补种方案制定过程中均经过深入讨论,在实施前进行了公示,对难以获得同样大小植株的,均以增加数量或更换高价值品种的形式进行了弥补。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解释,协调施工方、物业完善后续管理工作;健全绿化养护制度。	1、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对绿化补种等情况加强与居民沟通解释,协调施工方、物业完善后续管理工作。 2.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督促业委会、物业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加强巡查,发现绿化补种问题及时协调物业、施工方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3SH20 2405280 010	对第七批D3SH202405150043(国家电网沪西分公司,位于南翔镇沪宜公路生产街路口东北角)没有做噪音监测有异议。希望相关部门牵头,让监测站用电高峰时段做噪音监测。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南翔变电站(产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026077号》)投运于1977年,站内现有2台35kV户外型变压器,总供电容量40000kVA,为嘉定南翔地区重要供电电源。在南翔变电站北侧约10米处,有开发商新建海伦堡住宅小区,该小区在2019年5月取得施工许可证、2022年6月开始房屋销售,南翔变电站已在购房合同内载明告知。小区原计划于2024年5月26日交房(毛坯交付),目前交房已延后。 2、嘉定供电公司于2023年底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报南翔站变压器调换改造计划,于2024年3月29日得到批复,同月即启动物资采购,2024年4月9日签订施工合同。综合考虑南翔地区迎峰度夏供电保障需求(6月至9月)等因素,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已尽早安排该项目于9月动工,预计12月底竣工。 3、嘉定供电公司在2024年4月29日与购房者代表接洽中明确,若更换变压器后未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可在业主、政府的一致同意下,加装其它隔音设施。	属实	确保噪音达标,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1、嘉定供电公司综合考虑南翔地区迎峰度夏供电保障需求(6月至9月)等因素,尽早安排该项目于2024年9月动工。 2、对南翔站变压器调换改造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邀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变电站噪音进行检测,如若环境噪音未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将在业主、政府的一致同意下,加装其它隔音辅助设施,确保满足上述标准。 3.嘉定供电公司将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南翔镇政府与海伦堡玖悦源筑小区居	阶段性办结	无	

					4、经嘉定区规资局核查，根据已批复的《上海市嘉定区南翔老镇区（JDC2-06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14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2017]184号），南翔变电站现状建筑与北侧居住建筑的建筑间距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5、2024年5月25日，南翔镇政府组织力量对南翔变电站开展夜间环境噪声质量监测，业主代表在场见证。经监测，噪声(夜间)数据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限值要求。 6、2024年5月29日，嘉定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对南翔变电站开展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业主代表在场见证。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50.9dB，夜间噪声为49.5dB（监测时间22点，为用电高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限值要求。			委会保持沟通联系,对小区居民做好解释工作。		
44	D3SH20 2405280 041	奉贤区金汇镇农民街505弄万丰民苑，小区南面、贤浦路西面、金大公路的南北两侧，有两个化工厂，有10个烟囱，粉尘污染严重（隔一段时间屋顶上会积白尘，再用高压水枪冲洗掉），且能闻到臭味（有时是化妆品味，有时候是难闻恶臭）。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小区南面、贤浦路西面、金大公路的南北两侧”的区域属于奉贤区金汇镇齐贤工业区，工业区内无化工厂。 2、现场核查上述区域内有废气排放口（烟囱）的企业共3家，分别为：上海新业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公司）、阿蓓亚塑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蓓亚公司）、上海东波尔斯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波尔斯公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1）新业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已办理环评和排污登记手续，厂区共有13个废气排放口。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见明显粉尘和异味。企业2024年4月18日自行监测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该企业2023年9月厂房装修后使用高压水枪对屋顶进行了冲洗。排查近1个月视频监控，未发现冲洗屋顶粉尘情况。2）阿蓓亚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品包材制造，已办理环评和排污登记手续，厂区内共有13个废气排放口。现场核实时企业正常生产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见明显粉尘和异味。企业2024年5月16日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3）东波尔斯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已办理环评和排污登记手续，厂区内共有3个废气排放口。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见明显粉尘和异味。企业2023年6月5日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3、2024年5月30日下午，万丰民苑最南侧房屋底楼及顶楼开展现场调查，未发现明显异味与粉尘。	部分属实	委托专业机构对3家企业废气排放和小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同时加强企业和小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1、奉贤区金汇镇将委托专业机构对前述3家企业废气排放口和小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并根据结果进一步分析研判，采取后续措施。 2、奉贤区金汇镇进一步加强对前述3家企业的日常监管，在监测报告出具前开展每日一巡，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有效运行。 3、奉贤区金汇镇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对齐贤工业区内企业进行全面体检，如发现异味或粉尘超标排放情况，将采取坚决措施予以整治。 4、奉贤区金汇镇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SH20 2405280 059	对杨浦区昆明路1299弄6号、8号一楼开设菜市场存异议，举报人认为：1.将造成污水、异味、噪声等污染；2.未进行可行性研究，不符合上海市菜市场设置和管理规范关于新增菜市场应当选择独立棚体的规定以及《上海市菜市场布局规划纲要》（沪府【2006】62号）关于新建菜市场原则上不宜直接设于住宅底层或裙房、应当与住宅保持适当距离的规定，不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第3.3.6条的规定，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的规定，且该规划未对小区居民公示。	杨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昆明路1299弄6号、8号一楼菜市场尚未装修和营业。 1、根据《杨浦区主副食品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和地块控详规划，海尚雅园地块内需综合设置一处室内菜市场，根据上述规划文件，菜场设置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8月，海尚雅园项目方案进行公示；2021年1月，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文件均明确海尚雅园内含一处室内菜场。 2、《上海市菜市场设置和管理规范》（DB31/T 344-2020）中无举报件所提到的“关于新增菜市场应当选择独立棚体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优化项目方案；做好解释说明，争取居民的理解。	1、江浦街道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不断优化项目方案，现将项目定位为“生鲜超市+业态复合”的生活综合体，不含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进一步畅通业主沟通渠道，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居民的理解。	已办结	无
46	D3SH20 2405280 003	崧文路55弄御澜雅苑古安路一侧靠近G1503上海绕城高速同三段，高速公路噪音扰民。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G1503同三高速此路段于2002年年底建成通车，崧泽华城御澜雅苑住宅小区2019年建成，晚于G1503同三高速建成，因此属于“先有路后有房”的情况。 2、小区房屋距离高速公路车行道最近距离150米左右，目前此路段未安装道路声屏障。崧泽华城御澜雅苑小区建设前已将G1503上海绕城高速作为噪声源纳入评估范围，根据环评单位意见，房屋开发建设单位已落实安装降噪隔音窗以降低噪音，并告知业主可能受到一定的噪声污染。	部分属实	督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加强对G1503高速公路路面的养护维修。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市交通委配合青浦区开展道路交通噪声整治工作，并督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加强对G1503高速公路路面的养护维修。 2、根据实际情况，青浦区建管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征求有关专家和公众等的意见后确定初步治理方案，努力降低噪声影	阶段性办结	无

47	X3SH20 2405280 025	以下三处水泥罐包点偷立粉料罐，在无备案的情况下进行散装水泥罐包，现场设备简陋，无任何收尘和清理设备，无组织排放污染严重，夜间生产噪音扰民，多次反映未得到有效处理。1、上海浦东新区大团镇汇技路258号；2、上海浦东新区三三公路南雅帅汽车服务北50米，3号门；3、上海浦东新区塘下公路2328号。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反映的问题中提及的三个点位分别涉及浦东新区大团镇及书院镇，相关情况调查核实如下： 1、上海浦东新区大团镇汇技路258号入驻企业为上海宁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文件中，成品水泥分装是豁免办理环评，并不存在无备案的情况。上述地址厂房内有1套分装设备、3个粉料储罐和1个除尘装置。经调查，企业于4月20日入驻，目前尚未开始生产经营，现场未见扬尘情况，也未发现有“无组织排放污染”的情况，未存在夜间生产噪音扰民问题。 2、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三三公路南雅帅汽车服务北50米，3号门”的问题。现场存放有袋装粘合剂、水泥和黄沙，无抑尘措施，并无水泥粉料罐。该点位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袋装行为，未有无组织排放污染，未发现生产噪音扰民现象。现场核实，该处无营业执照。书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当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1天内整改。 2、关于“上海浦东新区塘下公路2328号”，该处为水泥分包点，厂房内有水泥粉罐2个，堆放有袋装粘合剂、水泥、砂石和黄沙，无粉尘收集装置和抑尘措施。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袋装行为，未发现无组织排放污染，根据现场情况分析，该企业作业时可能产生噪音扰民。现场核实，该处无营业执照。书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当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1天内整改。	基本属实	督促企业规范管理，做好防尘降噪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加强巡查和监管力度，防止出现回潮现象。	响。 3、青浦区赵巷镇继续做好高速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浦东新区大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企业规范管理，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2、浦东新区大团镇规划建设组织环保管家定期对企业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3、针对上海浦东新区三三公路南雅帅汽车服务北50米3号门的问题，现场堆放的袋装粘合剂、水泥和黄沙已由负责人自行清理完毕。5月30日，已确认完成全部整改。 4、针对上海浦东新区塘下公路2328号的问题，负责人自行拆除了2个水泥粉罐，现场堆放的袋装粘合剂、水泥、砂石和黄沙也已全部清理完毕。5月31日现场确认，已完成全部整改。 5、浦东新区书院镇城运办、规建办、综合执法队加强两个点位的巡查和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不出现回潮现象。	已办结	无								
48	X3SH20 2405280 019	普陀区北石路153弄小区河道距离居民区仅两米左右，每当下雨河水的异味非常浓重，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与居民区一墙之隔的寺庙，香烛烟火弥漫在空气中，无法开窗通风，对周边居民严重困扰。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北石路153弄小区河道”为桃浦河。桃浦河是承纳普陀区内雨水排放的最主要河道，沿线有8座在用市政雨水泵站，泵站的初期雨水排入河道会引起水质的短时波动、观感不佳、偶有异味等情况。为改善桃浦河水质，普陀区自2019年起至今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实施桃浦河稳定消劣工程；二是加强河道管养和放江后保洁；三是加强排水管网清捞和泵管联动；四是推进桃浦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从源头削减泵站放江污染。根据2023年监测数据显示，桃浦河水质年均已达到III类水体水平。 2、举报件反映的“与居民区一墙之隔的寺庙”为真如寺。目前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寺院烧香行为。经现场调查，真如寺始终坚持倡导信众进寺文明敬香，禁止售卖、燃点高香、大香，并禁止外带香入寺内。寺内燃香点仅有1处，位于寺院南广场空旷处，设有香炉6个。燃香点设有专人管理，负责及时扑灭烟火、清理香灰和安全管理等事项。	部分属实	推进桃浦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加强定期巡查和日常执法监管，规范沿河商企排水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加强文明敬香宣传，及时清理香灰，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进一步推进桃浦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计划2024年真南北系统具备通水条件，其他系统2026年具备通水条件。 2、在现阶段养护的基础上，各部门和街道将加强对桃浦河的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强化日常执法监管，规范沿河商企排水行为；增加对河道及市政管网的日常养护保洁频次，使桃浦河放江后水质尽快恢复。 3、普陀区民宗办将指导寺院进一步加强文明敬香的宣传，做好燃香点的清理处置，减少香灰的飘散。同时，将会同真如镇街道继续做好寺院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49	X3SH20 2405280 024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龙吴路4379号吴泾搅拌站对面大铁门内，有一处水泥罐包点偷立粉料罐，在无备案的情况下进行散装水泥罐包，现场设备简陋，无任何收尘和清理设备，无组织排放污染严重，夜间生产噪音扰民，多次反映未得到有效处理。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龙吴路4379号对面实际为龙吴路4427号9号楼厂房，厂房内设置有1台小型砂浆包装机和3台大型水泥灌装机。现场检查时，未在罐装作业。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水泥灌装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该厂房属于轨交19号线车辆段动迁范围，根据《龙吴路4427号9号楼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显示：该房屋存在多处危险点及安全隐患点，应暂停使用。	部分属实	立即进行设施清理和停用，加强日常巡查，落实环境及安全长效管理。	1、小型砂浆包装机已于5月30日搬离，3台大型水泥灌装机由于房屋处于危房，无法进行搬离，目前阀门已拆除。9号楼厂房现场已设置警戒线，停止房屋使用。 2、梅陇镇安排人员对场地进行清扫，并落实洒水降尘等措施。同时，加强日常巡查，落实环境及安全长效管理。	已办结	无								
50	X3SH20 2405280 054	虹口区凉城路729号辣匠秘制串店油烟扰民，夜间经营到很晚，食客吃饭喝音量过大，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黄门辣匠秘制串串，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国海食品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项目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该店东侧区域为客人就餐区域，主营火锅串串；西侧为厨房。5月29日，多部门现场核查时，该店负责人表示厨房内仅在制作员工餐时进行起油烟操作。厨房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厨房西侧的烟道至所在建筑物2号楼顶平台处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	基本属实	厨房内不再进行起油烟操作，减少油烟、噪声扰民，持续在该店周边开展夜间巡查，及时做好化	1、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店负责人加强管理，关闭厨房后门；该店完成设备更新并启用后，区生态环境局将对该店的油烟、噪声安排监测，并将根据该店的油烟、噪声安排监测，并将根据该店周边开展夜间巡查。5月29日该店负责人当场表示，厨房内不再进行起油	阶段性办结	无								

					处理后排放，排口朝向东侧凉城路，距离最近的居民楼超过20米。该单位提供有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保记录，最近一次清洗时间为3月30日。经110警情系统查询，2024年以来无凉城路729号辣匠秘制串串相关警情。		解劝告工作。	烟操作，断开烟道及通风管道的风机开关电源，不再使用。 2、属地派出所将持续在该店周边开展夜间巡控，若发现噪音扰民情况，将及时做好化解解劝告等处置工作；督促该店经营者，及时劝阻吃饭饮酒声音吵闹顾客。 3、凉城新村街道做好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51	D3SH20 2405280 015	沪青平公路6000号上海市青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露天堆放大量黑色不明物，无证使用机器粉碎作业，扬尘严重，噪音扰民。近期没有生产。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单位为上海量夯建筑材料中心，位于沪青平公路6000号，主要用于沥青铣刨料贮存、筛分。厂区露天堆放的材料为沥青道路铣刨产生的沥青废料，有网片覆盖。厂区安装有喷淋抑尘装置及一套除尘喷雾机。厂区生产工棚内设有一条筛分线，工棚内安装有喷淋抑尘装置。 2、夏阳街道综合执法队于2024年4月18日针对该堆场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行为立案处罚。5月29日现场检查时，夏阳街道向公司方进一步明确露天堆放材料的遮盖要求，并确保在作业期间开启降尘设施。 3、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两天内三次上门暗查，企业均未有筛分作业。因该公司卸料筛分作业时间不固定，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检查。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巡查，督促企业做好日常防尘降噪措施，规范生产。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公司做好日常防尘降噪措施。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关注该公司作业动态，根据作业情况开展噪音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3SH20 2405280 014	周东路902弄圣鑫苑里面河道被污染，像泥浆水，4月1日之前很清澈，后来开始越来越浑浊。投诉人多次反映，没有解决。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周浦镇于5月17日、5月18日分别对该河道水质进行了快检及送检。5月17日现场目测局部水体清澈度不够，当日该河道水质两处快检氨氮数值分别为：0.61mg/L、0.54mg/L；5月18日该河水水质实验室检测数据为透明度31cm、氨氮值1.18mg/L，水质级别综合评价为Ⅳ类。经5月17日、18日、24日、25日、29日、30日专项巡查，及5月17日以来每周2次、5月25日以来每天1次的日常巡查养护，未发现“泥浆水”排入该河现象。 5月29日15时，浦东新区周浦镇城管中队、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点位周边唯一工地排查，该工地已办理排水许可证，现场检查雨、污管道未发现泥浆偷排现象。5月29日16时19分“周浦圣鑫苑河”水质快检氨氮数值为0.37mg/L。5月30日9时30分，浦东新区与周浦镇共同至该点位进行核查，经现场研判，未见河水发黄、未发现有泥浆排入。5月30日，周浦镇对该河道三处水质进行了实验室送检，监测结果为：透明度31cm、32cm、33cm，氨氮0.721mg/L、0.626mg/L、0.690mg/L，水质级别综合评价为Ⅳ类。 根据现行标准要求，地表水氨氮正常值为≤2.0mg/L，透明度正常值为>25cm，结合前期及本次监测结果，该河道水质符合要求。	部分属实	通过强化河长制落实、河道巡查、养护，确保无污水排入、水质持续达标。	1、浦东新区周浦镇将持续关注在“周浦圣鑫苑河”临时增设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监测信息，发现异常波动及时排查、处置； 2、浦东新区周浦镇相关职能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周边建筑工地的监管； 3、浦东新区周浦镇河长办将督促河长加强巡河，督促养护单位强化巡查、养护，同时完善问题发现、整改机制，保障河道得到长效管养。	已办结	无
53	X3SH20 2405280 063	金园一路1519弄澜茵华庭东区旁嘉闵线正在施工，日夜高噪音施工，噪音高达90分贝左右。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涉及工地为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JMSG-12标。澜茵华庭东区东侧紧邻嘉闵线12标金运路站施工区域。金园一路1519弄澜茵华庭东区25幢70-72#楼距工地最近，距离工地围挡仅7.2米。嘉闵线12标目前已进入施工阶段，开工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工地施工作业时间为昼间6:00-22:00，晚间22:00-6:00不施工作业。该工地于2024年1月4日开始地连墙施工，目前正在进行基坑围护灌注桩桩基施工，地连墙成槽、混凝土浇筑、钢筋笼制作等施工有噪音，对澜茵华庭东区居民有影响。 2、施工前，施工单位通过微信群、居委会提前告知周边居民，并在小区内设立临时联络点与居民进行沟通。施工期间，居民对施工噪音有较大意见，要求予以改进。嘉定区自1月13日起，多次组织街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居民代表召开协调会，要求施工单位改进施工工序，采取降噪措施，并安抚居民、争取理解。目前，该施工工地靠近小区一侧已建成105米长、6米高固定式声屏障，施工机械外壳增设吸音棉、隔音板；大型设备处放置4米高移动式声屏障等，阻隔施工噪音。	部分属实	积极协调并建立居民日常沟通机制；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对机械设备增加隔音、消声装置，合理调配施工时间，确保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减少扰民影响。	1、嘉定区江桥镇、区交通委加强对嘉闵线金运路站文明施工的监管工作，减少施工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2、嘉定区江桥镇已于5月31日建立社区居民代表日常沟通机制，收集居民相关诉求，并积极配合区交通委、申铁公司和中铁七局予以协调解决。 3、市交通委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积极响应居民诉求，通过街镇和居委会搭建与金园一路1519弄澜茵华庭居民的沟通平台，与居民代表见面，答疑居民疑惑，取得居民理解；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降噪降噪措施，在临近澜茵华庭侧安装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	阶段性办结	无



					3、嘉定区交建中心于2024年5月29日开展噪声监测，工地处于正常施工中。13:30时在工地内的施工现场开展噪声监测，昼间噪声值为67.6分贝；在6米固定式声屏障后监测，昼间噪声值为50.4分贝；19:00时在工地内开展噪声监测，昼间噪声值为67分贝；在小区72号楼与73号楼中间最远距离噪声监测，昼间噪声为50分贝；在小区70号楼6楼内进行噪声监测，昼间噪声值为54分贝。嘉定区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5月29日20:56在小区内开展环境噪声监测，昼间噪声值为52.7分贝。上海企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18:45-19:35开展昼间噪声监测，此时工地正常施工。工地内施工区域昼间噪声值为68.8分贝，小区内70号楼6楼楼道内昼间噪声值为53.9分贝。以上监测结果显示，施工区域噪声均未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昼间），小区内噪声未超过声功能2类区划限值标准（昼间）。			施工时间调整为早上8:00至晚上8:00，优化调整施工工序，高噪音的施工作业调整到白天施工。目前，申铁公司会同施工单位正在研究其他施工保障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噪音扰民。		
54	X3SH20 2405280 031	长宁区茅台路幼儿园（茅台路255弄14号），离大金更小区居民楼很近，排烟管道产生油烟和噪音，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信访人希望对幼儿园进行废气和噪音检测，并依法公开。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茅台路255弄14号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第二幼儿园分园，位于茅台路255弄大金更小区8号、10号、12号南侧。幼儿园设有食堂，由上海港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厨房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正常运行，厨房产生的油烟气净化后沿北侧管道至3楼楼顶高空排放。根据幼儿园用餐安排，厨房排风设备开启时间为6时30分至13时30分。 3、5月30日，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分园开展油烟和噪声监测，5月31日监测报告（CNXF24048、CNXF24049）结果显示，该单位昼间噪声排放符合标准、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符合标准。	部分属实	降低油烟影响，降低噪声，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仙霞街道已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公司立即进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和风机的维护保养，保持管道通畅及整洁，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转使用，有效降低油烟影响，降低噪声，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55	X3SH20 2405280 048	1、密云路471弄32号104室，居住周边乱堆物、环境差，影响居民。2、密云路471弄10号101室，长期在家油炸食品，加工肉制品，制作过程中产生油迹、气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密云路471弄属曲阳路街道辖区，由上海大柏树物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32号104室为业主自住，业主利用北侧入户区域在门口公共区域堆放生活杂物，造成环境脏乱。10号101室业主出租他人居住，厨房位置装有3个大型灶台以及1台油烟机，租客表示曾利用厨房设备进行卤水加工，提供给自己开设在外区的饭店使用，因饭店目前在装修，5月29日多部门现场核查时，现场未发现10号101室餐饮制作情况。之前因加工卤水产生大量油烟，导致房屋内外油迹斑斑。	基本属实	督促业主及时整改、文明居住；物业加强巡查和保洁；做好文明宣传告知，维护小区环境卫生。	1、针对密云路471弄32号104室门口堆物情况：5月30日，物业会同居委上门约谈该户业主，告知其在公共区域堆物的违规行为，向其发放违规整改通知书，要求其5日内完成整改，该户业主目前已整改完成。虹口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督促物业加强巡查和保洁，告知业主不得在公共区域堆物。 2、针对密云路471弄10号101室在居住用房内进行餐饮制作行为：5月29日，曲阳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实际使用人开具谈话通知书，责令其停止在居住用房内进行餐饮制作。5月30日，曲阳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就实际使用人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立案处理，实际使用人承诺6月3日前拆除3个大型灶台，停止相关违规行为。目前，3个大型灶台已全部拆除。虹口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督促物业及时告知业主清理公共区域油迹，做好文明宣传告知工作，维护小区环境卫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3SH20 2405280 024	1.高行镇行南路359弄，浦东紫薇花园小区3-10号楼、17-25号楼、13号、14号，所有101室、102室小区业主破坏底楼阳台的小区绿化（拔掉2-3米高的小树，换上栅栏），用水泥浇筑硬化破坏小区绿化草坪（向外延伸长宽各2米）。之前反映过，只有物业协调，希望职能部门处理。2.高行镇行南路359弄，浦东紫薇花园小区3-10号楼、17-25号楼、13号、14号上层个别房间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宝华紫薇名园位于行南路359弄，共618套房屋，入住445户，物业公司为安荣物业。经对小区楼栋底楼住户花园和小全区楼栋核查，发现34户存在在对门窗外种植绿篱进行调整、景观花园内部分草坪被破坏，使用水泥或石材硬化的行为，未发现拔掉2-3米高小树的行為；发现7户居民将上水管接入设备间，并将排水管接入空调冷凝水管中。	基本属实	自行整改设备间污水违规排放行为和底楼毁绿行为，逾期未整改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上门取证、发放整改告知书，并进行立案处置。	1、5月29日晚，浦东新区高行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对小区所有设备间有洗衣机等堆物的业主发放“温馨提示”，限期5月31日前自行清理设备间；对于设备间涉嫌违规排放的业主，镇镇建办会同环保管家开展全面排摸核查，由物业公司督促落实到位。 2、5月31日，浦东新区高行镇建中心（房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南新居委、物业公司联合上门，已对涉嫌违规	阶段性办结	无

		设备间私自改造上下水，将生活污水并入雨水井。							排放的7户设备间,完成对相关排水管的封堵处理,洗衣机已全部搬离。浦东新区高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34户涉嫌破坏景观绿化进行立案,目前案件处于调查取证阶段。同时,物业公司已形成绿化恢复效果图,1户经协调后已认可,正在实施整改;剩余住户逐步推进整改,力争于6月底前完成。 3、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建中心(房办)指导物业公司做好日常巡查监管,督促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属地居委做好与相关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57	X3SH20 2405280 049	虹口区是玉田支路总长约200米,宽只能单行一部车的小马路,但设置了552路、116B、528路三条公交线路的终点站。车辆到站时播放的音乐、倒车时的提示音、报站的音乐等噪音污染,大型公交车的尾气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多次反映,无果。	虹口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三条线路均由久事公交巴士五公司运营,552、116B路玉田支路公交终点站存在时间较长;528路终点站为2020年10月份由天虹路飞虹路搬迁至玉田支路。三条线路公交车均为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不存在尾气污染问题。 2、由于新能源汽车车辆在行驶中发出的声音极轻,在转弯和进出站时不易被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员发现,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规定:“客车制造企业出厂设置车辆安全行车的语音提示一般控制在65分贝左右”。公交528路、552路、116B线车队已由公司机务部门实地测试车辆进出站安全提示音分贝,除少部分车辆安全行车语音音量在68分贝左右,大部分车辆均在65分贝以下。公交116B路玉田支路终点站设置时间为1990年左右、552路终点站设置为1992年左右,时间都比较长。528路玉田支路终点站是2022年10月为满足玉田支路周边居民公交出行需要,在全市公交线网调整时从天虹路飞虹路搬迁过来。截至2024年4月,市交通委没有收到过反映玉田支路公交车站噪音、车辆尾气污染等情况的市民投诉。	部分属实	加强巡逻力度,即时查处机动车鸣号等扰民和违法行为;加强对周边公交车站点驾驶员、车队安全员的宣传告知,引导驾驶员规范行车、安全行驶。	1、虹口区公安分局属地交警大队将加强巡逻力度,即时查处机动车鸣号等扰民和违法行为;加强对周边公交车站点驾驶员、车队安全员的宣传告知,引导驾驶员规范行车、安全行驶。 2、公交528路、552路、116B线所属巴士五公司即刻整改:一是公司机务部及客修厂技术人员从5月28日开始已对公交528路所有车辆进行安全提示音量调试,并将利用车辆停驶和保养时间,对车辆安全提示喇叭进行技改,考虑到周边居民小区情况,已调整控制到60分贝以内(5月29日已完成)。552、116B线所有车辆安全提示音量调试(控制在60分贝以内)计划于6月1日前完成。二是对车厢内语音报站音量进行适当调低,对终点站到站音乐的基础音量进行降低处理。后续,巴士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该终点站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好车辆外放音量,努力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乘车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SH20 2405280 046	上海沧海桑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在其承包的水稻田,用薄土覆盖并种树掩盖,最高10米、最低3-4米,导致400亩良田无法耕种,河道被污染。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地块位于东滩三号围区(通源东路90弄)。自2023年1月1日起,因与上海沧海桑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到期,上海浦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接管东滩三号围区,对上海沧海桑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终止土地租赁协议,并进行相关清退工作。三号围区区域总面积15700亩,其中2600亩为水稻种植地;427亩需调整耕地,已纳入高标准农田改造范围。自2023年1月1日起,农发集团通过现场巡查,也没有发现倾倒生活垃圾的现象。 2、通过现场排查东滩三号围区林地周边的农田,未发现倾倒生活垃圾的情况,也未发现用薄土覆盖并种树,导致400亩良田无法耕种的情况,其周边河道为内部灌溉蓄水池,不与外界河道连通。2024年5月31日,浦东新区老港镇委托上海晋泓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用水质快检设备对周边河道进行水质检测,未发现河道被污染的情况。	不属实	无	上海浦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和现场巡查,严防出现偷倒垃圾以及污染河道等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59	X3SH20 2405280 021	信访人反映闵行区江川路248弄168号102室余姓居民多年前在底楼公共楼道内私自搭建违章建筑,堆满垃圾和易燃物品,散发异味,严重影响楼道环境。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业主在一楼楼道内搭建铁门,占用公共空间,江川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17年对该违章搭建进行了登记。该业主将部分可回收物及私人物品堆放于铁门内,其余可回收物临时堆放在楼栋附近绿化带和道路上,确实存在占	基本属实	完成相关区域可回收物清理,杜绝占用公共道路和绿化带等行	江川路街道已于5月30日完成对公共道路及绿化带上相关可回收物的清理,并告知业主今后要及时处置可回收物。下一步,该小区将加强日常巡查力度,	已办结	无	

		南北两面公共绿地和小区道路上也堆满垃圾，环境脏乱，绿化被破坏。			用绿化带和公共道路的情况。		为。	杜绝占用公共道路和绿化带等行为。		
60	D3SH20 2405280 033	1.江湾城路北军工路右边，有一块待开发的工地，2021年左右上海市至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倾倒掩埋疫情期间的毛垃圾，猜测使用卡特挖机330D掩埋到地下，长约20米、宽约10米，最深处7米，体量约1000-1500立方米，破坏原来的树木、杂草并覆盖上黄沙黄尘，工地已改变原来样貌，掩埋痕迹不明显，毁坏土壤。2.上海市至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用违规车辆向外地违法清运毛垃圾，清运数量巨大。	杨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所述的江湾城路北军工路为杨浦区新江湾城E1-02地块，该地块处于待开发状态。2021年，该地块的产权方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现，举报件所提到的该处地点地下管线较为复杂，故无法立即对疑似区域实施开挖调查。 3、杨浦区绿化市容局约谈了上海至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并调阅了GPS数据，2021年期间上海至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64辆作业车辆未在该处区域进出。 4、现场未发现存在树木植被被破坏等情况。 5、经查，2021年期间，杨浦区相关职能部门未收到过外省市关于上海至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违法清运垃圾的案情通报。同时，在日常巡检中，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与举报内容相关的行为。	部分属实	做好开挖调查的前期准备，开展深入调查；加强监管，严厉查处偷运乱倒垃圾的违法行为；加强巡检，从严查处跨省偷运垃圾的违法行为。	1、要求相关单位做好开挖调查的前期准备工作，待地下管线的埋置深度、位置等有关情况确认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一步开展深入调查。 2、杨浦区绿化市容局等职能部门及属地街道将加强联动，加大巡检力度，严厉查处偷运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SH20 2405280 022	信访人反映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1084号原先建筑设计没有餐饮店功能的排污管道，因为不符合《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3、4款规定，餐饮行业油烟管道于建筑顶高空排放且油烟排放口距离居民住宅10米以上的硬性规定。实际上该区域开设了餐饮店，商家私自搭建排烟管道直接向居民楼下低空排放，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水清路1084号为黎安四村30-32号居民楼底层裙房商铺，共有3家餐饮店。1.闵行区忆觉餐饮店，店招为“馄饨店”，有证有照，主营馄饨，不产生油烟；2.上海市闵行区岳记餐饮店，店招为“黄焖鸡米饭”，有证有照，主要经营炒制菜品，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有清洗记录，但排放口不符合规范要求；3.上海市闵行区圻二熟食店，店招为“爆鱼店”，有证有照，主要经营炒制菜品，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存在清洗不到位、排放口不符合规范等情况。	基本属实	完成油烟净化装置清洗，开展排放口规范整改，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莘庄镇要求“爆鱼店”立即清洗油烟净化装置，5月31日复查时，已清洗完毕；要求“黄焖鸡米饭”和“爆鱼店”对废气排放口进行整改，目前方案正在制定中。 下一步，莘庄镇将持续关注两店排放口整改情况，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及时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SH20 2405280 023	张江川北公路两边环境脏乱差，特别是张江老菜场。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川北公路上，部分电动自行车商铺存在跨门经营，沿街商铺门口卫生状况不佳，废物箱旁散落零星垃圾等问题。 2、举报件中提到的张江老菜场，该处为部队地块，土地和房产均属于第一储备资产管理局上海站管理。该区域内，部分为集资房对外出租经营，其他军队资产均处于空置状态。现场发现存在跨门经营、散落垃圾等环境问题。 3、近年来，张江镇多次与该部队方协商沟通区域环境提升问题，多次组织综合行政执法队、消防、公安等执法单位进行综合整治，并于2024年5月28日给该部队方寄出了执法建议书，要求产权所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负起产权人应尽的管理职责。	基本属实	加强道路保洁和清扫频次，提升道路养护等级；加大巡查执法力度；联系督促部队落实管理责任。	1、针对川北公路两侧环境问题，浦东新区张江镇城运办已督促道路养护单位浦发养护公司增加道路保洁和清扫频次，提升道路养护等级；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于5月29日已安排执法人员逐一沿街60余家商铺进行告知，要求商铺进一步加强门责管理，并在5月31日对3家存在跨门经营违规行为的商铺开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后续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 2、针对张江老菜场区域跨门经营等违规行为，镇城运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督促部队落实管理责任，并继续联合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消防、公安等开展执法。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SH20 2405280 055	长宁区定西路6323号西域羊肉串烧烤店，排出的油烟不经过烟道高空排放，楼上居民朝南窗户不能开启通风，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长宁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长宁区定西路6323号西域羊肉串烧烤店”实际地址为定西路630弄百花村西门（独立建筑体），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苏良小吃店，店招“西域羊肉串”，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该店使用内置净化功能烧烤车一辆，在该店建筑楼顶平台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和除异味装置，烧烤产生的油烟气经烧烤车内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再通过管道经油烟净化设施及除异味设施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设施每20天定期清洗，现场提供清洗台账，该店油烟排放口位置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无法进行油烟监测。	部分属实	督促整改、开展巡查、加强餐饮油烟监管。	1、2024年5月31日，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苏良小吃店油烟排放口位置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行为，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按照污染防治要求改造油烟排放口位置。 2、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新华街道就《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整改事项开展巡查，对改造后的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口开展油烟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会同街道督促餐饮单位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SH20 2405280 066	举报人称崇明区新河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河道。	崇明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崇明区新河镇镇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新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地区生活污水采取分散集中收集处理，未发现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河道，但确实存在少量未纳管区域仍采用原三格化粪池形式处理生活污水。 2.新河镇政府近几年已经实施了“新河镇实施老镇区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河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撤制镇）”、“新河镇实施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新河镇康复路沿线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尽可能提高城镇污水集中纳管处理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消除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污染。	1.崇明区新河镇政府对接第三方单位进行排水管道普查工作，同步对污水直排河道问题进行全方位排摸，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处理；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污水直排河道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治。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SH20 2405280 056	长宁区江苏路街道宣化路68号，一个店有三个店招（兰州牛肉面、西北牛肉面、新疆阿巴斯烤肉），其中新疆阿巴斯烤肉夜间经营产生烟气，排出的油烟不经过烟道高空排放，楼上居民朝南窗户不能开启通风，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长宁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宣化路68号，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江宣小吃店，店招有三个：“新疆阿巴斯烤肉”、“兰州牛肉面”、“西北牛肉面”，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 2、该店烤炉上方设置一台油烟净化设施，烧烤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于店招旁排放，设施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巡查执法。	江苏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约谈商户负责人，要求商户在未解决烧烤异味排放问题前暂停产生异味的经营项目，经营者承诺停止烧烤。5月28日晚22时执法人员前往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已停止烧烤经营。	已办结	无
66	X3SH20 2405280 043	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从市区收购大量垃圾，与建筑垃圾混合填埋，在嘉定区霜竹公路以北、沪苏通铁路之间、嘉朱公路以西区域，没有经过科学处理。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嘉定区霜竹公路以北、沪苏通铁路之间、嘉朱公路以西区域，为灯塔村8组和9组，主要为民宅和农田，现场未发现收购来的垃圾与建筑垃圾混合填埋的情况。 2、举报件反映事项涉及的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T15345室，非制造型企业。该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销售和食品销售，无收购垃圾及建筑垃圾运处资质。其名下子公司上海辉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运处业务。经查，灯塔村未与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及名下子公司有过业务往来。经嘉定工业区城运中心监控调阅，近期，该区域未发现涉及辉界字样的渣土车及可疑车辆。	不属实	无	嘉定工业区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67	X3SH20 2405280 018	上海江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尚鸿路泾居路路口朝北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倾倒转运渣土，使用重型机械设备、重型卡车时产生噪声扰民。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根据徐乐路派出所出警情况和举报人提供的视频资料，确有存在建筑垃圾在该处进行处置转运的情况。通过徐泾镇调阅相关资料，该处是徐泾镇陆家角村一组330号，土地性质是农村宅基地，不存在扩大用地，未侵占基本农田。 2、5月29日，徐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当事人开展执法检查 and 询问，该处承租方和实际营运单位是上海晋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非上海江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暂扣该单位运输车辆1辆，其他车辆公安部门正在追查中。上海晋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擅自设立弃置场所受纳建筑垃圾，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3、徐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约谈了出土地施工单位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并未报青浦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也未委托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涉嫌违反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巡查，防止返潮。	1、现场于5月28日前清理完毕，噪声源已清除。 2、徐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上海晋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违规转运建筑垃圾进行立案调查取证。 3、徐泾镇落实终止该户村民和承租公司的租赁事宜，并加强对该点位的巡查，防止返潮。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SH20 2405280 032	静安区大统路933弄A座102小谢龙虾烧烤炒菜（大统路店）产生的油烟困扰附近的居民，导致居民住宅门窗常年不能打开，严重影响正常生活。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小谢龙虾烧烤炒菜（大统路店）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地址为静安区大统路988号B幢一层102室，该处为大统路988号B幢裙楼，裙楼共两层，房屋类型为商场，用途为商业，大统路988号主楼房屋类型为商场或办公楼。该商户主要经营餐饮服务，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日常营业时间为16时至次日4时，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项目。现场检查时，后厨油烟收集装置运行正常，油烟经收集后通过位于裙楼二楼楼顶两台串联的带除味功能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出，排口朝向大统路，风机及油烟净化装置运行正常，能够提供油烟清洗和巡查台账。	部分属实	开展油烟检测，后续根据检测结果做相应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巡查，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1、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已于5月29日晚17时对商户开展油烟检测，后续根据检测结果做相应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2、静安区芷江西路街道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商户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确保商户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开展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SH20 2405280 068	举报人认为天汇玺垃圾站建设不合理，希望普陀区绿容局、规划局明确天汇玺7号楼与7号楼住宅裙房一楼的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的楼间距是多少。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站”位于普陀区中山北路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内，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在综合考虑了地块整体条件及7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	部分属实	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等因素,并提高垃圾压缩站环保措施配置的前提下,设计建设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即依附在7号楼,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距离相关强制性要求。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按规定进行公示,明确在7号楼裙房位置建设环卫用房。公示时间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意见收集期截至2022年9月17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来信来电。该项目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中,相关位置信息均已清晰表示,且明确环卫用房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合计1026平方米。压缩站位于裙房一楼,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位于裙房二至三楼,在凯旋北路上设置独立的清运车出入口,进出通道与小区出行通道分隔。小区在商品房销售环节,建设单位在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条款一中“红线内不利因素”第16条说明已告知:“本项目7号楼裙房北侧为市政环卫用房,可能有观感、视线、灯光、异味、噪音、光污染和环境秩序等影响”。		作。	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70	X3SH20 2405280 027	闵行区浦锦街道丁连村东面靠近黄浦江的上海腾达混凝土公司、上海申坤混凝土公司晚上不间断进行生产,运输车辆经过丁连村产生噪声和扬尘,严重影响该村村民的正常生活休息。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丁连村实际西面靠近黄浦江,附近有上海腾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申昆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实际仅上海腾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企业生产的混凝土通过外运罐车进行运输,车辆装料出厂时均采取喷淋冲洗措施,并留有台账记录。混凝土外运过程中,因部分车辆行驶速度过快且距离民宅较近,导致噪声及扬尘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执法力度,落实降尘降噪措施。	1、闵行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约谈车辆运输单位并签订《道路交通安全告知书》,督促道路运输、源头场站等单位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本单位人员、车辆、驾驶人管理和教育培训。同时加强对周边道路大型车辆的交通执法管理,严查车辆超载、洒落、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减少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噪声和扬尘。 2、浦锦街道要求企业加强运输车辆进出场冲洗工作,5月30日复查,企业已在厂区内出入口处加装监控,确保车辆进出清洗到位。 3、浦锦街道要求企业对运输车辆司机开展宣贯培训,督促车辆通过农村道路时降低车速,并严禁鸣笛。优化生产运输时间,减少夜间作业及物料运输。 4、企业承诺加强道路洒水措施,确保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经浦锦街道5月30日复查,企业已采购洒水车辆,并落实专人定期对相邻路段洒水降尘。	已办结	无
71	X3SH20 2405280 029	四五年前,杨浦区四平街道同济新村小区物业和居委会,将几十年树龄的水杉树顶部锯掉,部分树干已死亡仍矗立原地,未补种新的绿化。	杨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同济新村系19世纪五十年代小区,小区内绿植密集,水杉树600余棵,之前长期缺乏修剪的水杉严重影响居民家中通风及采光,且在台风天气时刚蹭居民房屋;鉴于居民修剪水杉的诉求强烈,2021年小区业委会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了回缩修剪;2022年春,修剪过的水杉均有抽枝发芽,但之后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养护,2022年底起陆续发现有部分水杉树疑似死亡;此后,小区居委会、业委会等积极开展绿化补种,现在已补种红叶石楠、桂花等绿植2000余株。	部分属实	督促小区业委会对水杉树进行妥善养护,及时补种新的绿化。	根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对疑似死亡的水杉树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养护和补种绿植,进一步改善小区环境。	已办结	无
72	X3SH20 2405280 017	浦东新区潍坊西路世茂滨江花园内问题:1、小区北区“徽苑一号”大型饭店无环保设施、无环保手续;2、小区北区地下车库B2有一家洗车店无环保设施、无环保手续;3、小区内(北区二号楼28C、39C、56D、47F,八号楼42H)(南区三号楼45F,六号楼55D、47D,七号楼43F、50F、50C、45A、50A)几十家私房菜油烟扰民、污水横流、无污水排放系统。4、南区七号楼B2垃圾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该餐饮店位于潍坊西路1弄18号(世茂滨江花园小区北区1号楼对面),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该店油水分离器及格栅井正常使用,污水排入小区污水管网;已安装XJ-JD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28*1000m3/h,设备运行正常,且有定期清洗维护记录。该饭店未能出示排水许可证。 2、该洗车店位于潍坊西路1弄2号楼B2,有营业执照,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现场检查了排水专用检测井和污水排放管道,未发现油污和积水。 3、潍坊新村街道分别于5月29日下午14:00、晚上19:45和5月30日14:00三	基本属实	跟踪督促“徽苑一号”落实完成整改事项;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常态长效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劝阻;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常态长效管理,确保垃圾交付点周	1、潍坊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徽苑一号”餐饮店无排水许可证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并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对其室外油烟排放口位于所在建筑物最高位置,予以立案查处。同时要求其在完成改建和办证前,不得排水排烟。目前该餐饮店已暂停排水、暂停排放油烟,着手改建油烟排放口并办理排水许可证。 2、关于无法入户核查的户室(北区二	阶段性办结	无

		堆放点污水脏乱差，长期不整治，严重影响环境。			次上门开展检查，其中：北区二楼楼 39C、八号楼 42H、六号楼 47D、七号楼 45A、七号楼 50C 经入户查看，使用民用灶具，污水通过大楼排水系统排放，未发现污水横流；三次检查中，北区二楼楼 28C、56D、47F，南区三号楼 45F，六号楼 55D，七号楼 43F、50F、50A 家中均无人应答，无法进入室内核查。 4、该处为小区生活垃圾交付点，小区物业公司为世茂天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第五分公司，现场地面有污水、环境脏乱。针对此问题，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责令小区物业立即整改，疏通排水管道，开展现场环境卫生清洁整治。		边环境清洁卫生。	号楼 28C、56D，六号楼 55D，七号楼 43F、50F、50A），经前期蹲点守候、上门核查、张贴告知单和邮寄挂号信等措施，未发现私房菜油烟扰民、污水横流、油污水随意排放等情况。后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会同居委会、物业加强日常巡查。 3、关于垃圾堆放点问题，潍坊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负有管理责任的世茂天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第五分公司立案查处，并责令其立即整改、疏通排水管道、开展现场环境卫生清洁整治；同时，要求物业完善垃圾交付点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清洁、管理。		
73	X3SH20 2405280 062	上海三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嘉定区安亭镇星塔村京沪铁路沪宁段南侧，G15 沈海高速西侧区域，倾倒大量渣土，覆盖原有植被，导致树木枯死，造成扬尘污染。夜间施工，噪音严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2024 年 5 月 21 日，嘉定区安亭镇、区绿化市容局开展现场检查，京沪铁路沪宁段南侧、G15 沈海高速西侧区域存在渣土堆高情况，比周边道路高出约 1-3 米，堆土长度约 340 米，宽度约 40 米，现场未见树木，无施工作业痕迹，未发现扬尘、噪音扰民情况。 2、2022 年，该区域存在大型车辆乱停放、种养殖、白色垃圾、轻漂浮物等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根据《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2 年 6 月由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公司有关部门与嘉定区安亭镇确定共同对该区域进行铁路外部环境综合整治，为防止整治后问题反弹，由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公司上海工务段委托上海三丰市政有限公司开展铁路安全保护区及铁路沿线覆土绿化工程，工程内容为土地平整、覆土绿化。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于 2023 年 4 月结束。经工务段现场对堆土进行开挖核查，未发现有混凝土块、砖块等其他建筑垃圾。资料显示，该区域原有公益林资源 16.3 亩，其中林地约为 13 亩。	部分属实	嘉定区落实整改，加强日常巡查。上海铁路局责成相关单位完成整改工作。	1、嘉定区绿容局针对上海三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立案。 2、嘉定区安亭镇政府针对上海三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开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3、嘉定区安亭镇、区绿化市容局对土壤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情况制定相应的造景方案，并完成土地平整、绿化补种。（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4、嘉定区安亭镇将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及监管。 5、上海铁路局将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责成上海三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整改要求，并加大该区段铁路沿线巡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SH20 2405280 020	对浦东新区南洋泾路灵山路路口 2-03A-01 地块绿地规划改为加油站有异议，举报人认为：  1.该地块规划为绿地，属强制性内容（沪规划〔2005〕861 号），浦府〔2010〕138 号对加油站规划至今未公示，未根据城乡规划法第 26、48 条的规定先修改沪规划〔2005〕861 号以及对修改进行论证、公告、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征得审批同意等。  2.浦府〔2010〕138 号不符合《上海市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 6 条的规定，不符合《2005 年-2010 年上海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第四章第二项第 4 条以及第三项第 1、3 条的规定，未纳入上海市新建加油站布局规划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关于第一、第三点举报内容：该地块位于洋泾社区 C000204 单元，其中包括加油站等市政配套设施内容，规划编制符合相关要求，征询过绿化管理部门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10 年 2 月 5 日在原浦东规土局网站和原洋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大厅现场开展公示。2010 年 4 月，该规划获批。 2、关于第二点举报内容：《2005 年至 2010 年上海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明确，规划布局图及详表见《上海市郊区及中心城区部分区域加油站布局规划（2005-2010 年）》，按照《布局规划》，可结合地区建设布局加油站。该加油站符合国家、本市关于加油站规划设计的有关规定。 3、关于第四点举报内容：2010 年批准的规划图则提出了该地块的出入口设置要求和西侧、北侧退道路红线要求，在具体项目实施中，将按照规范要求合理布局。 4、关于第五点举报内容：规划图则中备注了“规划新增，加油站”，表明规划新增功能，具体为加油站。沪告字〔2023〕第 099 号“迁建加油站项目”是对加油站项目类型来源的描述。 5、关于第六点举报内容：该加油站尚未建设。按照相关规定，加油站建设运营过程中，涉及油品泄漏风险、噪声等环境问题，需满足应急和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	部分属实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镇做好相关规划服务工作。	浦东新区规划资源局、科经委、生态环境局、陆家嘴管理局和洋泾街道等单位按照相应职能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并在后续项目实施中，指导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方案。	已办结	无

		<p>(2005年至2010年),不符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完善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意见》(国经贸贸易〔2003〕147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以及《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关于加油站服务半径的规定。</p> <p>3.绿地规划改为加油站不符合《上海市绿化条例》第9、10条的规定以及“双增双减”原则。</p> <p>4.该地块不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02)4.0.1、表4.0.4以及关于加油站出入口设置的规定和浦府〔2010〕138号“(西)10米,(北)5米”的要求。</p> <p>5.沪告字〔2023〕第099号“迁建加油站项目”不符合浦府〔2010〕138号“规划新增,加油站”,违反《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第2、7、12条的规定。</p> <p>6.加油站的存在将导致油品泄漏、噪声等环境问题,影响周边小区和学校。</p>								
75	X3SH20 2405280 070	静安区茂名北路112弄8号,业委会和居委会通过欺骗小区居民和政府的手段,毁绿建电梯,施工完成后也未恢复绿化,造成绿化缺失。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茂名北路112弄8号电梯加装占用小区约10平方米绿地,原建设单位已于2019年在小区南侧升平街区域,新建沿街花坛完成绿化补种。目前,花坛中有部分空秃、植物枯死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新建花坛的日常养护。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小区物业加强新建花坛的养护管理。	已办结	无
76	X3SH20 2405280 001	<p>1.宝昌路55弄天汇世纪玺1至5号楼靠近轨交3、4号线,此5栋楼部分住宅室内外噪声值已远超国家规定噪声限值。2024年4月、5月,业主自测,在3号轨交地铁经过时,室内门窗关闭情况下,噪音最低55分贝,最高70分贝;门窗打开时最低75分贝,最高85分贝。超过《建设环境通用规范》第2.1.3条规定,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第5.1条1类区限值。开发商未履行降噪措施主体责任,未翻新声屏障,未使用宣传的降噪玻璃。相关部门未按法律法规履行只能导致房屋噪声超标。</p> <p>2.虬江路宝昌路交汇处,相关部门没有公开咨询关于建设垃圾站的意见,违规建设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宝山路街道、四川北路),垃圾站用地与原规划用地性质不符,两座垃圾站周边有朝阳中学、天汇世纪玺、宝珀公寓等。</p>	静安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中兴社区C070202单元268-01地块为天汇世纪玺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销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东至轻轨3号线,南至轻轨3号线,西至宝昌路,北至宝源路,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于2000年12月通车,2007年12月4号线开通运营。该项目距离轨道交通3、4号线最近约30米,正对轨道交通3号线范围约235米。目前,该项目尚未交房入住。</p> <p>1、天汇世纪玺项目主要位于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K18+600-K18+900(4号线为宝山路-海伦路区间K0+200-K0+500)范围内,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段已按要求设置了隔音屏。</p> <p>2.轨道交通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全长约1公里,轨道交通4号线宝山路-海伦路区间全长约1.3公里,已结合大修更新项目,完成8.14公里钢轨换铺工作,通过钢轨换铺以及加强养护进一步提升轨道设备状态。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p> <p>3、经对天汇世纪玺项目进行核查,现场门窗工程按图施工,性能检测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经图纸核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体现隔声要求,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已安装的铝合金外门窗符合施工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门窗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p> <p>4、关于“轨道交通对房屋室内产生的噪音”,需由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由于本项目的审图证是2021年8月取得的,故室内噪声检测方法和噪声限值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4.1条规定。</p>	部分属实	<p>1、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室内噪声检测,加强协调沟通。</p> <p>2、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音。待开发商正式委托后,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静安区按计划于2025年春节前实施完成声屏障加装。</p> <p>3、静安区属地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中转站的日常监管,要求中转站管理单位继续加强场地和车辆进出管理,保持每天清扫场地频次,及时清运各品类可回收物,最大限度减少该中转站对周边的影响。</p> <p>4、虹口区绿化市容局两次对中转站开展实效测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场地建设、安全作业和环境管理存在的不足</p>	阶段性办结	无	

					5、举报件反映的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情况：（1）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该处为市政用地，符合《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2020版）》要求。2023年8月，为配合市重大项目地铁三、四号线分线工程施工，属地街道又将中转站总占地面积缩减三分之二，站内仅保留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中转功能，并采取搭建整体封闭式外棚架的方式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静安区属地街道每周对中转站开展现场环境、消防安全、人员管理、运营秩序等方面的检查，加强日常监管。根据已公布的今年二、三、四月垃圾分类检查成绩，目前站内整体环境符合要求，无污水外溢、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2）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可回收物两网融合中转站位于虬江路宝通路路口（虹口区辖区一侧），场地面积为600平方米左右，该中转站属于城市配套功能性项目，服务于整个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具备再生资源回收等经营资质。2019年完成相关改建，符合辖区内主体服务企业资格，同年8月，中转站在取得运营资质后开始运营，主要用于可回收物回收中转用途，不接受干垃圾、湿垃圾或有害垃圾。中转站运行以来，在历次市、区垃圾分类实效测评中均达标合格。			合格现象，督促街道和企业限期整改。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督促中转站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压缩站点作业时间，由原先每日上午7点调整为每日上午8点开始营业，至晚上6点全部结束。二是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主体企业履行生态环保责任，规范落实工作制度，做好站点内外环境美化工作，减少噪音、扬尘等影响。三是通过选址、合并等方式，寻找适宜场地迁移站点。		
77	X3SH20 2405280 028	2024年3月份开始，平吉一村小区上空突然多了很多飞机，飞机轰鸣声从早上持续到凌晨，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近年来虹桥机场进离场航线及飞行程序未发生变化，机场航空噪声影响区域主要涉及闵行区七宝镇、华漕镇和新虹街道，并未涉及古美路街道。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尽可能按照标准仪表进、离场航线及飞行程序实施管制指挥，出于保障航空安全和效率的考量，管制部门会结合实际运行需要对部分航班实施雷达引导，确保航班空中运行安全有序。	部分属实	严格执行机场起降标准，相关航空公司严格执行飞行程序，并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	市交通委要求机场集团严格执行虹桥机场起降标准，并提请民航华东管理局督促相关航司，严格执行飞行程序。	已办结	无
78	D3SH20 2405280 030	华夏东路860弄瀚龙苑，华夏东路是城市主干道，存在扬尘和噪音扰民的问题。2021年上海市建交委在小区门口规划修建匝道（华夏东路唐黄路），如果建成的话，可能会破坏小区门口的绿化，并且修建的匝道紧贴该小区前排居民楼，加剧扬尘、噪音扰民问题。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华夏东路为城市主干道，道路建设时期毗邻瀚龙苑小区对应的高架路段已按环评要求安装声屏障，落实相应噪音治理措施。 1、关于“存在扬尘和噪音扰民”的问题。现场检查时，高架段、地面段路况良好，整体路域环境较好，无集中、频繁、大量渣土或土方车辆经过。高架段已落实日常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为一天两次机扫作业，保障无扬尘现象产生。 2、关于“规划修建匝道（华夏东路唐黄路），如果建成的话，可能会破坏小区门口的绿化，并且修建的匝道紧贴该小区前排居民楼，加剧扬尘、噪音扰民”的问题。华夏高架路增设匝道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24年4月批复（沪浦发改城[2024]370号），目前正在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尚未开工建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养，避免扬尘噪音扰民。	1、浦东新区建交委将加强道路结构及降噪设施的日常维护，尽量减少因道路坑塘、设施缺损而引起的车辆行驶噪音。同时做好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如遇偶发性土方污染或扬尘情况，及时进行冲洗，维护路域环境。 2、华夏高架路增设匝道工程项目在建设阶段将根据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项目范围内道路附属绿化将按“先补后占”的原则实施占补平衡。	已办结	无
79	X3SH20 2405280 064	1.崇明区河道流域存在采用网笼网箱偷捕鱼类资源的活动。2.崇明区在公共绿地内毁绿占绿，将绿地作为种植蔬菜作为的菜地的行为有增无减。3.崇明区原农场新村仍存在用烧木柴炉子烧水烧菜的现象。4.光明集团的林地虽有林长制，但长期管理不善，有的在林地内划为自己种植地，有的在林地内养羊，还有的将建筑垃圾倒在林地内。5.在东丹路579号东侧元四村内，20棵直径30公分水杉树被拦腰锯断，以修剪名义行盗木之实。	崇明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近期，区农业农村委联合乡镇、属地派出所共开展联合行动2次，出动人员45人次，现场清理取缔地笼30条、丝网6条。2024年以来，崇明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各乡镇保持内陆水域执法监管高压态势，不断加强协同配合，宣传营造禁捕氛围，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今年1-5月，区农业农村委（渔政部门）共开展内陆水域专项执法行动10次，出动执法人员285人次，执法车辆82辆次，执法船艇54艘次，陆上巡查5370公里，水上巡查2675公里，检查河道270条次，印发宣传资料1万余份，媒体宣传4次，共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含废弃船舶）7艘，清理违规网具332件；办结涉渔违法案件6起，罚款0.85万元。 2.根据举报问题附件明确的地址，崇明区绿化管理局现场核查并查阅东平镇集林新村图斑，发现集林新村周边绿化不在公共绿地图斑内；经东平镇政府核实，集林新村为90年代农场自建房小区，2009年建镇时也无公共绿地。 3.在2018年以前，农场新村内有零星居民烧木柴烧水，新海镇通过推进“文明居住积分管理”居民共同参与小区治理后，此现象在售后公房小区中已不存在；东平镇政府近年来通过美丽家园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社区居民烧木柴现象已基本杜绝。 4.群众反映问题林地位于东丹路与东冉路之间，管理责任单位为光明食品集团下属林业公司，因该区域与居民小区紧密相连，违规开垦种植蔬菜现象时有发生，林业公司对该片林地进行过多轮清退整治，并结合日常宣传教育，做到发现即劝阻清理。林地内偶有发现放羊的行为，但未发现林地内有长期养羊的情况，也偶	部分属实	通过持续整治，河道地笼、毁绿占绿、烧木柴炉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环境质量不断提升；推进整改，恢复林地生态环境。	1、立即落实整改。一是市国资委联合东平镇立即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截至目前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零星菜地将于6月7日（星期五）前全面清理，恢复林地原貌；二是上门开展养羊户宣传教育工作，宣讲林地生态保护规定，规范放羊行为；三是强化林长制责任落实，举一反三建立长效预防机制，保护林地生态环境； 2、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将继续做好本区内陆水域执法巡查工作，统筹安排执法力量加大在内陆河道非法捕捞等方面的执法力度；会同有关部门、乡镇组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根据属地化管理职责，健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快速高效处置各类涉渔违法行为，清理整治“三无”船舶和违规网具、渔具； 3、崇明区新海镇始终以长效管理为出发点，坚持推进人居环境治理工作，通过居委加强日常宣传引导，确保烧木柴炉子烧水烧菜的现象不再发生，切实营	阶段性办结	无



					<p>有丢弃生活垃圾行为，但未发现有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p> <p>5.2021年因部分业主反映影响通风采光，经业委会同意后由物业公司进行修剪，但因过度修剪导致13棵水杉遭损毁死亡，2021年7月区城管执法局针对树木损毁问题对上海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30.8173万元的行政处罚，后期该物业公司未对已死亡的树木进行补种。因峰盛物业责任人履职不到位，东平镇给予峰盛物业负责人党纪处分。</p>			<p>造美丽、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东平镇将持续加强社区巡查和安全宣传，坚决杜绝烧木柴炉子现象；</p> <p>4、崇明区绿化市容局对光明集团下属林业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强化林长制责任落实，对占用林地的行为，加强违规清理力度；对种植蔬菜、放羊和倾倒垃圾等违规行为落实整改。同时要加强对长效管理机制，增加日常巡查力量，确保及时发现并联合属地政府进行迅速清退和妥善处理。光明集团下属林业公司将积极与属地政府开展合作，对居民进行林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的爱绿护绿意识。光明林业公司制定相应措施，对所涉及林地全面清理，加强日常巡查，并在部分区域逐步安装高清探头，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置绿地种菜、放羊和倾倒垃圾等问题，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5、加强巡查力度。对种植蔬菜、放羊和倾倒垃圾等违规行为，市国资委将加强日常巡查劝阻力度，完善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并联合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迅速清退和妥善处理。东平镇将加强社区内公共绿地巡查，发现毁绿种菜现象及时处置。各居民区加大爱绿护绿宣传，营造爱护家园的良好氛围；</p> <p>6、属地政府督促小区物业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对涉案区域树木进行优化提升的方式进行补种；并加强绿化养护队伍专业性学习培训，增强法治意识和专业意识，加强部门监督，依法依规管理，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p> <p>7、强化技防措施。结合林地分布广泛且部分位置较为偏僻实际，市国资委将在部分区域安装高清探头，以便更加精确地监测和发现违规现象，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8、注重宣传教育。市国资委积极与属地政府和居委会开展合对接作，共同对周边居民进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p>		
80	X3SH20 2405280 016	青浦区徐源路两侧，沪渝高速以北区域（以徐源路与徐泾砖窑泾交点为中心）填埋各种垃圾，且有明显异味，填埋面积约5万平方米，深度约4-5米，目前该区域已经覆土并种植植被（树苗疑似中毒枯萎）。	青浦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根据举报件划定区域，涉及点位具体为：A区徐源路西侧果园S2点位：经度121.248420、纬度31.151441；B区徐源路东侧农田；经度121.253797、纬度31.150528；C区徐源路东侧桃园S1点位：经度121.249687、纬度31.151380；D区徐源路东侧生态廊桥S3点位：经度121.249876、纬度31.150173。</p> <p>2、经核对，A区实际面积约1.17万平方米，现状为果园；B区实际面积约1.5万平方米，现状为水稻田；C区实际面积约0.85万平方米，现状为桃林；D区实际面积约1.1万平方米，现状为公益林，合计约4.62万平方米。经现场踏勘，A</p>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处置方案及时整改。	经青浦区绿化市容局与徐泾镇协商后，于2024年5月31日已委托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举报涉及的4宗地块进行现场调查和处置方案编制，后续将严格按照处置方案及时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区、C区未见树木枯萎现象；B区为水稻田无树木；D区有8棵苗木长势较弱。 3、2024年5月23日，青浦区绿容局、徐泾镇第一次对砖窑泾南北两侧地块随机挑选了4个点位进行人工开挖取样，取样深度约1.5米，未发现毛垃圾。 4、2024年5月31日，青浦区绿容局、徐泾镇第二次对4宗地块内4处信访点位中的A、C、D3个区域对应经纬度精准机械取样，取样深度5米，均未发现明显异味，在2-4米深处发现建筑垃圾；B点位因现状为水稻田，在其周边10米机械取样，取样深度5米，未发现毛垃圾及明显异味。					
81	X3SH20 2405280 033	浦东新区申江南路3559号淮浦金属周浦分公司生产过程中持续产生巨大噪音，为瓦南村三队居民的生活带来了严重影响。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淮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回收业务，占地约2亩。经查看，企业内有一座起重机，用于日常作业。现场查看时，该企业未进行施工作业，未发生噪音，但根据现场情况分析，该企业作业时可能产生噪音扰民。 经核实，周浦镇已将企业纳入周浦镇2024年度土地减量化清单，计划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企业清退、土地复垦工作。期间，周浦镇将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督促该企业减少噪音扰民情况。	基本属实	按计划推进企业清退和减量化农田复垦；加强巡查力度，减少噪音扰民情况。	1、浦东新区周浦镇督促该企业按计划清退，将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企业清退、土地复垦工作。 2、浦东新区周浦镇加强对该区域、该企业噪音扰民问题巡查力度，并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SH20 2405280 058	浦东新区大团镇园艺村林艺104号村民朱某明的鱼塘在2023年8月被人偷倒泥浆，倒入泥浆量极大。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大团镇园艺村林艺104号是朱某明的户籍地址，其反映的鱼塘位于大团镇邵村村大治河路大川公路西侧，是朱某明个人承包的鱼塘，已荒废多年。经查阅台账资料情况如下：2023年8月14日，大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大团镇派出所移交的偷倒泥浆的嫌疑人员的线索。2023年8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约谈，其承认通过管道向该鱼塘倾倒泥浆约5车的事实。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其予以立案调查，并发出责令整改文书（当事人于2024年3月12日完成整改，已将泥浆清理至符合规定的处置点）。2024年5月21日，大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年3月12日经调阅检测报告，当事人倾倒的泥浆经专业机构检测，结果合格，未检测出有毒有害物质）。	属实	依法对涉事当事人行政处罚，同时已派专人对涉事区域加强监管，严格杜绝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浦东新区大团镇将牵头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依法对涉事当事人行政处罚，加强对涉事区域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严格杜绝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83	X3SH20 2405280 035	浦东新区临沂路51弄1号的居民占用了一大块小区公用绿化面积长达数十年，周边环境受到了极大的影响。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位于临沂八村(临沂路81弄)1号楼某户居民，确有占绿堆物行为，占绿面积约10㎡。当日，南码头路街道已要求居委、物业开展占绿整治，清理堆放的杂物。 2024年5月31日10:30，南码头路街道再次实地核查，该占绿堆物已清理、绿化已恢复。	属实	加强小区网格巡查，避免再次发生占绿堆物行为。	1、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对该业主开展普法教育，避免再次发生占绿堆物行为。 2、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要求居委和物业加强网格巡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管理。	已办结	无
84	D3SH20 2405280 005	唐镇创新路21弄3号101室，在一楼院子搭了一个厨房，油烟飘到二楼，油烟扰民。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该户为两室户，现居住4人，分别为业主夫妻及租户夫妻。该户房屋朝南有约8平米内院，内院安装有家用油烟机，但已两年未使用，也未发现有对外经营餐饮情况。内院临时堆放有烹煮设备，但无使用痕迹。租户夫妻在外有经营餐饮门店，家中烹煮设备仅为临时存放备用，在内院中无烹煮行为。	部分属实	已拆除油烟设施、搬离烹煮设备，做好居民沟通工作。	1、5月30日，该户已自行将内院中家用油烟机拆除，已将内院中存放的烹煮设备搬至其餐饮门店。 2、唐镇蓉紫桥居委已将该情况告知周边居民，下一步将联系居民座谈，做好居民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85	X3SH20 2405280 015	1、广南路美食街螺蛳粉，废气未经处理排放，味道很臭。2、永德路阳光烤吧和剑川路世国烧烤油烟味道重，空气质量差，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柳州螺蛳粉注册名称为邻助邻（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南路802号，证照齐全，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废气检测报告达标。由于螺蛳粉的特殊味道，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2.举报件反映的阳光烤吧注册名称为上海市闵行区何斌餐厅，位于永德路258号，证照齐全，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除异味装置及在线监控装置，废气检测报告达标，每月对净化设备进行清洗保养，有台账记录；世国烧烤注册名称为上海市闵行区毕记烧烤店，位于剑川路163-6号，证照齐全，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每月对净化设备进行清洗保养，有台账记录。	部分属实	商家定期做好对油烟净化装置的维护、保养和清洗，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吴泾镇要求“柳州螺蛳粉”营业过程中关闭居民区一侧窗户，同时在店门口安装风机，减少异味向外逸散。 2.吴泾镇要求“世国烧烤”立即清洗油烟净化装置，并安排第三方进行废气检测。 3.吴泾镇要求3家餐饮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和清洗，并开展第三方废气监测。同时，将发挥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餐饮单位的巡查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SH20 2405280 030	杨浦区殷行街道国和二村幼儿园与居民楼仅一墙之隔，且在室外安装了大型厨房设备，每天清晨至下午一点半，设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国和二村幼儿园厨房风机设备启用时间为工作日7时至14时。经现场初测，风机设备启用时的噪声值为57分贝，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更换风机及消音装置，加装风机变频系统，进一	国和二村幼儿园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一是更换风机及消音装置；二是加装风机变频系	阶段性办结	无

		备用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学习、休息。					降低噪声影响。	统。区教育局将督促相关措施的落实,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87	X3SH20 2405280 053	虹口区广粤路345弄无名小路的东南侧有座存在着几十年的靶子山,该座假山附近杂草丛生,脏乱不堪,周围环境让人堪忧,信访人希望能将假山改造成公共绿地。	虹口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广粤路靶子山为军事管理区,权属为部队单位。上世纪八十年代军民共建活动中,由虹口区园林绿化部门帮助驻地部队在靶子山上种植雪松、黑松、白玉兰、棕榈等树万余株,并围砌了山体垒石梯坡和外圈围墙以固着土方,由部队负责管理,虹口区绿化部门委托虹元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靶子山具体日常绿化养护工作。经现场查看,在靶子山靠近北科创生物技术产业园大门的山坡脚下有一株枯死的雪松、山坡上另一株雪松有枯藤缠绕未及时清理的情况。	部分属实	清理枯枝死树,加强巡查和绿化养护工作;定期清扫冲洗,加强周边道路的保洁频次,确保环境整洁。	1、针对附近环境脏乱情况,虹口区绿化市容局在6月6日前安排养护单位挖除枯死的雪松、清理雪松上枯藤,并加强后续的长效养护工作。凉城新村街道安排市容管理第三方队伍每日对广粤路345弄无名小路进行清扫,并协调城发公司对该处进行延伸服务,对道路进行二次清扫和深度冲洗,并加强周边道路的保洁频次,确保环境整洁。 2、针对市民要求开放为公共绿地的诉求,虹口区将积极配合部队单位协调推进开放事宜,在具备开放条件后,落实靶子山改造优化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SH20 2405280 067	塘湾村5组、6组环境差到处都是垃圾。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宝山区罗泾镇确有塘湾村,但村内并没有5组、6组,也没有发现环境脏乱差、到处都是垃圾的情况。罗泾镇塘湾村曾获得“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上海市首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全国文明村”、“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等多重荣誉。 2、闵行区塘湾村5组、6组目前处于动迁阶段,尚存几户居民因未达成动迁意向而未搬离,现场发现民房周边有部分生活垃圾散落。 3、青浦区白鹤镇塘湾村5组、6组整体环境尚可,宅前屋后、田间地头、河岸两侧等未见到处都是垃圾的情况,但宅前屋后有不同程度的乱堆物现象,村庄及道路周边偶有零星白色垃圾。村民倾倒垃圾的时间与收集时间未能完全匹配,频次也不够多,且垃圾在倾倒过程中有一定程度的散落现象,导致垃圾收集点周边总体环境不够理想。经现场询问当地村民,均表示村域环境较好,不存在脏乱差情况。塘湾村日常环境卫生工作由第三方实施,实行专人定时定点定岗进行保洁,在各级部门检查中,该村对反馈的问题也能做到即知即改,保持了良好的环境卫生状态,不存在到处都是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1、宝山区将加强村域管理,提升村民生活环境; 2、闵行区即知即改,清理现场垃圾,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环境整洁; 3、青浦区将加强环境整治力度,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	1、宝山区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处置管理,巩固“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成效,切实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2、闵行区吴泾镇即知即改,已于5月29日对民房周边生活垃圾进行了再次清理。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安排专人对动迁区域进行定期巡查,确保环境整洁。 3、青浦区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巡查、检查及考核的力度,并要求属地村居及第三方保洁单位增加收运频次,加强对村民群众的宣传教育,不断提升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89	D3SH20 2405280 008	金口路292号,店招“老店鲍鱼微菜场”,每天早上7点开始叫卖,噪音扰民。居民多次投诉,得不到解决。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金口路292号“老店鲍鱼微菜场”存在店员大声叫卖的行为,现场进行了劝导。 2、2024年通过走访调查和梳理过往投诉情况,发现金口路292号“老店鲍鱼微菜场”叫卖噪音扰民问题被多次投诉,曾对其开展过劝导,但近期该店叫卖噪音扰民问题出现了反复。	属实	加强巡查,劝导该店文明经营,减少揽客叫卖行为。	1、5月30日9:00,金杨派出所、金杨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金杨市场监督管理所、社区管理办联合对金口路292号“老店鲍鱼微菜场”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谈话教育,要求其做好店员管理,文明规范经营,降低噪音。同时,对其周边沿街经营单位同步开展宣传教育,要求禁止使用外置扩音设备,文明经营,避免噪音扰民。 2、5月30日起,金杨新村街道组织执法人员与辅助人员于每日早晨6点-10点对金口路292号“老店鲍鱼微菜场”及其周边点位进行固守,同时在其余时段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噪音扰民的行为。	已办结	无
90	X3SH20 2405280 034	浦东新区佳桥路199号,1、199号的上海通用汽车售后配件配送中心夜间作业,包括凌晨时间也作业,产生的金属撞击声巨响,影响居民休息;2、佳桥路、金高路附近行驶的货车转弯时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该公司从2003年起作为上汽通用公司的生产物流配套企业,根据上汽通用的生产时间进行全天候配送服务且与生产线时间同步运作。其南侧为蔷薇邻别墅小区(建于2004年5月)。经现场调查,该公司夜间作业是为上汽通用夜间、凌晨汽车流水线生产提供零部件配送服务,存在作业声音。	基本属实	加强巡检,确保企业整改落实到位,做好小区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加强重点时	1、浦东新区金桥镇城管中队要求上海通用汽车售后配件配送中心对装卸点进行调整并加强人员培训,公司现场负责人承诺在夜间对佳桥路一侧的装卸点进行整改;对内部各运作区域的工作	已办结	无

		出的“车辆转弯，请注意安全”声音太响，建议参考公交车的转弯提示音。			2、浦东新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反馈车子转弯产生噪音非交通违法行为，经实地勘查，交警三大队在5月29日及5月30日检查中未发现货运车转弯车辆有提示音。交警三大队也与上海通用汽车售后配件配送中心单位安全负责人及运输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约谈，建议优化夜间公司车辆行驶路线，从金高路公司大门进出，避开居民区较多的佳桥路，优化公司车辆转弯提示音进行降噪处理，公司安全负责人承诺进行优化处置。		段对货运车辆的检查力度。	人员进行培训，做到装卸过程轻拿轻放。浦东新区金桥镇规建办及城管中队已与企业沟通并取得企业承诺，后期加强内部巡检力度。 2、浦东新区金桥镇做好与小区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3、浦东交警三大队从5月29日开始为期2周勤务安排调整，重点时段加强对佳桥路、金高路区域行驶货运车辆开展检查力度。		
91	X3SH20 2405280 026	1、莲花南路东川路到北吴路扬尘大，卡车经过震动影响大。2、通海路剑川路到兰香湖扬尘大，企业渣土车超载，夜间偷偷运输，环境差。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莲花南路东川路至北吴路路段长约4公里，道路上货车较多。目前，东川路地铁23号线正在施工中，周边紫竹高新园区、吴泾镇区域也有多个建筑工地正在建设，导致莲花南路沿线运输建筑材料的大型货车较多，工程施工灰尘、货车途经抖落灰尘等因素造成莲花南路（东川路-北吴路）有时扬尘较大，部分路段道路不平，导致卡车辆经过时震动影响较大。 2.举报件反映的通海路剑川路至兰香湖路段长约2.4公里，其中通海路剑川路至紫龙路为市政道路，紫龙路以南至兰香湖为村级道路。紫竹园区兰香湖周边多个建筑工地正在施工，施工灰尘、渣土车抖落灰尘等因素造成通海路扬尘较多。	基本属实	加强道路沿线执法管理和保洁工作，督促相关工地及车辆进出严格落实好防尘措施。	1.吴泾镇对相关工地进行了现场检查，均已落实开启喷淋等防尘措施；于夜间对通海路剑川路到兰香湖区域进行了设卡蹲守，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2.闵行区公安分局加强对莲花南路、通海路沿线执法管理，特别对沙石料车、土方车、水泥搅拌机、散装水泥罐车等大型车辆的交通执法管理，严查超载、洒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大型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定期走访运输单位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并督促运输单位、源头场站等单位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本单位人员及车辆、驾驶人管理和教育培训，做到文明驾驶。同时要求运输车辆经过相关路段时控制车速，进一步控制车辆震动情况。 3.吴泾镇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道路的保洁，督促沿线工地及车辆进出严格落实好防尘措施，从源头减弱对道路扬尘的影响。	已办结	无
92	D3SH20 2405280 013	对D3SH202405150019公示不认可，公示内容为“2023年已将铃声系统校外音响的功放音量设置为最低”及“在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情况下，学校将广播操音量调低”，投诉人认为效果不明显，投诉人反映在已经调到最低的情况下但是依旧没有任何改善，除了音响喇叭声，还有老师口号声、“向右看齐”等教学声，噪音扰民，希望能够安装静音操场。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文建中学校园广播系统于2022年8月安装，播放音响8个，沿教学楼和学校围墙均匀分布，高度为3米，喇叭方向向下45度，声音集中于操场，广播操期间，老师口号等教学声音也是与广播操音乐一起通过广播系统响起。5月17日现场核查显示：当广播系统响起时，测试点选在校外距离居民楼8米处，现场分贝最高为60，有一定的扰民噪声。浦东新区教育局要求学校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将音量调至最低档。5月29日下午14:10现场核实显示：当广播系统响起时，测试点选在校外距离居民楼8米处，现场分贝最高为50，已符合噪声标准。经走访附近居民，居民反映几乎听不到学校广播声音。目前，该校广播系统功能完好，且符合噪声标准，经研判，无必要安装静音操场。	部分属实	做好附近居民的沟通工作，争取居民理解。	浦东新区教育局协调学校加强与塘桥街道联系，做好附近居民的沟通工作，争取居民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SH20 2405280 047	5月24日-28日，上海八万人体育场举办大型歌星演唱会，演唱噪音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演唱会时间为19:00至22:00。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5月23日至27日，上海体育场内举办邓紫棋演唱会彩排及每场演出期间，均安排外围声音检测及音量调试，居民区音量基本控制在70分贝以内。市文化旅游局要求演出主办方、场地方充分考虑周围居民的生活，使用科学方法评估降噪，采取有效措施将噪声降到最低。	基本属实	协调环保、公安、场地、主办等各方，采取系列科学措施，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1、优化演出实施方案。一是改进音响设备。在舞美设计阶段就优先考虑声音传播范围、音响朝向等问题，优先采用更为先进的音响技术和设备，如定向音响、降噪技术等，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噪音污染。二是严控演出时间。将彩排时间安排至白天，21点之后关闭低音调试；活动日严格遵照事先申报的演出时长，确保22点前结束演出。三是优化曲目排布。将音量较高、节奏激烈的歌	已办结	无

								<p>曲安排在 21 点前演出。</p> <p>2、加强现场噪音控制。一是强化现场监管。文旅、公安、环保、属地区政府及街镇、场馆方、主办方等部门形成噪音控制协作机制，成立活动专项指挥部，确保大型演出监管全覆盖，重点针对噪音问题开展监管。二是制定演出期间分贝测试预案。采用专业的分贝测试仪器对场馆周边小区进行抽样测试，测试时间须覆盖彩排期间和活动日白天、晚上等时段，测试过程由居委会工作人员陪同。收集测试数据后，进行分析对比，计算演唱会期间各时段的平均噪声水平，并与基线噪声水平进行对比，科学评估演出期间噪音情况。三是提前开展音量测试。制定严格的音量控制标准，在音响调试阶段派遣专业人员实地至社区进行音量测试，重点关注曾产生震动的楼栋，确保音响设备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最小化。</p> <p>3、主动沟通疏导。一是加强与居民沟通。通过居委会、场馆公众号、户外指引等渠道提前通知居民即将举行的演出活动，并告知可能产生的噪音水平，增强居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感。二是问题即时反馈。联络周边社区和主办方间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派专人在场外指挥部及时沟通协调问题，以便居民可以及时反馈相关问题。如遇大量投诉，主办方、场馆方主动上门化解矛盾，避免问题扩大化。三是加强大数据监测。由区大数据局牵头会同城运中心协调市城运中心针对前期投诉较多的居民区开展走访并安装临时环境指数监测设备，实时传输到指挥部，能够很直观发现问题并处置解决。</p>		
94	X3SH202405280051	上海小洋山工程工地上有大量渣土运输车辆，倾倒渣土的散发浓烈异味，污染环境。	虹口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目前上海土方跨省转移利用位于小洋山的消纳场所为 1 个，项目名称为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崎岖列岛海区小洋山北侧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通过跨省处置工程渣土备案，总库容量 420 万吨，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目前共接收上海 12 个工地转运工程渣土 207.721 万吨，皆为临港地区工地。土方回填后形成陆域，经地基加固处理后作为港区建设用地。消纳点回填土均按要求提供土质检测报告。</p> <p>2、工地出土备案前跨省转运的工程渣土皆通过专业检测机构做过土质检测报告，确保转运的土质都符合国家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标准，并通过生态的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正式备案，经调阅相关跨省转移单位的土质检测报告均符合要求，经现场检查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崎岖列岛海区小洋山北侧项目工地，土壤无明显异味。渣土消纳经浙江省相关属地环保、绿化市容部门同意，土方运输、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手续经本市环保部门备案。</p>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确保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p>1、市绿化市容局持续加强已办理跨省转移项目的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的处置工程渣土；</p> <p>2、市交通委督促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工地内回填土堆放管理。如处置许可过期或实际处置量大于已批准处置量，由建设单位及时向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处置许可，向环保部门办理跨省转移利用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SH20 2405280 036	静安区光复路 271 号（陶瓷大楼）紧邻苏州河，由于建设较早，造成先天不足环境脏乱不堪，垃圾箱建在人行道上，垃圾异味影响居民、行人。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陶瓷大楼建于 1990 年，由于该大楼建设年代较早，先天不足，无相关配套用房，2017 年，为方便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同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在该大楼外的内部道路上设置了一座“一体式垃圾箱房”。 现场核查发现，垃圾箱房设置地点并未影响行人通行，未占用人行道，现场环境整洁，也未见脏乱现象和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及协调工作，强化日常保洁和管理。	1、督促物业加强垃圾箱房日常保洁，增加夏季保洁冲洗频次； 2、结合该大楼的垃圾箱房微更新改造项目，升级垃圾箱房内部除臭、杀虫设备，并通过聘请专业公司，对该垃圾箱房进行彻底清洗、涂抹硬表面处理剂和防虫涂料； 3、开展社区共治，通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小区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加强对该处垃圾箱房的日常巡查和值守，引导居民共同维护周边环境，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4、会同业委会，积极做好居民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96	X3SH20 2405280 065	崇明区建设镇白铜村旭升村东西河道——运泉河水发黑、浑浊，逢低潮、多日干旱，水底泥沙露出水面。逢上级检查时用喷洒大量漂白粉消毒液、加重几倍除草剂，用被污染的水质灌溉农田使农民的收成大大降低。	崇明区	水	经调查核实： 现建设镇白铜村由原白铜村和原旭升村合并组成。举报件中的“白铜村旭升村”实际是指合并之前的原旭升村区域（当地村民俗称白铜旭升村）。上述举报范围内无“运泉河”。举报件反映区域白铜村东西向河道共有 2 条，其中一条为白铜 67 号河（村级河道），另一条为旭升河（镇级河道）。 1. 举报件反映的“河水发黑、浑浊，逢低潮、多日干旱，水底泥沙露出水面”问题，5 月 29 日、30 日建设镇政府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发现，两条河道环境面貌、水体感官及透明度尚可，5 月 30 日建设镇水务所对上述两条河道进行水质快检，水质达标。 2. 举报件反映的“逢上级检查时用喷洒大量漂白粉消毒液、加重几倍除草剂”问题，经询村委会及养护单位，日常管理过程中，未使用漂白粉消毒液、除草剂。 3. 举报件反映的“用被污染的水质灌溉农田使农民的收成大大降低”问题，白铜 67 号河和旭升河周边农田以水稻种植为主，灌溉水源为白铜 67 号河和旭升河，村委会从周边种田大户处了解到，农田水稻产量常年维持在稳定状态，未发现水稻生产有异常。	不属实	无	崇明区建设镇加强河道日常养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指导种植主体加强农业灌溉水安全防范意识，发现疑似存在安全风险，立即采取措施处置。加强对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97	X3SH20 2405280 061	举报人之前反映过松江区车墩镇白苧路 450 弄金欣雅苑居民小区距离沪昆高铁较近列车噪音扰民问题。经环境部门检测，夜间噪声达到 60 分贝，超过国家规定的二类居住区环境标准。但经过与多方沟通，属地车墩镇在电话中明确表示责任在环保部门，自己只负责监督；环保部门又推诿给铁路部门；铁路部门认为先建高铁，后建小区，又建议我与中建集团（现松江南站施工主体单位）沟通；各部门对此噪音超标问题互相推诿，给不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沪昆高铁（沪杭段）于 2009 年 1 月获得原环保部环评批复，2010 年 10 月正式开通运营，2018 年 5 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经现场核实，金欣雅苑小区为 2015 年之后建成，属于先有铁路后有住宅小区情况。且小区与沪昆高铁（沪杭段）最近距离大于 200 米，超出国家规定的铁路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沪昆高铁（沪杭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对该区段未要求采取防噪措施。5 月 13 日经现场监测，沪昆高铁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为昼间 64.3dB(A)、夜间 62.8dB(A)，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要求的标准限值要求。 2、金欣雅苑小区位于车墩镇白苧路 450 弄，总用地面积 6230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4490.4 平方米，自 2016 年起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为上海金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区房管局于 2021 年 3 月核发了新建项目交付使用证，属于“先有铁路后有房”类型。小区西北侧为高铁，其中最靠近高铁的住宅单体 22 号楼距离高铁轨道中心线约为 200 米，沿玉阳大道、百雀寺路一侧靠近沪昆高铁的住宅楼安装有隔声窗。该小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6 年通过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区生态环境局 5 月 12 日对该小区 22 号楼西单元底楼窗外一米处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9:00-10:00）60 分贝，夜间（22:02-23:02）60 分贝，夜间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环境噪声限值。 3、在关于金欣雅苑居民小区距离沪昆高铁较近列车噪音扰民的督察信访件办理期间，市区各相关部门明确了各自的工作职责内容和相关举措，未发生部门之间互相推诿的情况。	部分属实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完成房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快推进沪昆高铁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加强与小区居民沟通，及时将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告知居民。	1、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 2、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房屋开发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3、上海金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完善绿化隔离带的建设，确保沿玉阳大道和百雀寺路一侧住宅楼安装隔声窗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并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车墩镇加强与金欣雅苑小区居民的沟通，及时将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告知居民。根据《松江新城绿环规划》的要求加快实施小区和沪昆铁路之间以生态林地与基本农田相融合的生态廊道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98	D3SH20 2405280 040	亚龙华泽新苑 9 至 13 楼后侧餐饮店铺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在 3 楼楼顶，噪声扰民，其中牛肉面馆 24 小时营业。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亚龙华泽新苑位于新南路 299 弄，小区 9 栋、10 栋、11 栋、12 栋、13 栋北侧有一排三层的沿街商铺用房，间距约 10 米。沿街商铺共有 14 家餐饮店，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牛肉面馆确为 24 小时营业，已于 2024 年 5 月初安装变频设备，夜间通过调低设备运转功率降低噪声。 14 家餐饮店的油烟废气经管道升至三层平台排放，平台处共有风机和油烟净化装置 16 套，设备正常开启中。区生态环境局于 17:30-19:15 对小区 9 栋、11 栋、13 栋北侧楼道间（与新南街沿街商铺三层平台齐平处）三处敏感点开展了综合噪声监测。其中 9、11 栋监测点位数值均为 56dB（A），13 栋监测点位因风速未达到监测条件无法开展监测。就目前 9 栋、11 栋的监测数据，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 60dB(A) 的噪声限值。	部分属实	落实噪声监测，加强沟通解释。	1.松江区新桥镇将督促餐饮店对设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对居民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2.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对居民住宅楼开展噪声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99	D3SH20 2405280 034	1.狼来了兄弟碳烤羊腿紧邻小区，油烟净化装置风机安装在 2 层楼楼顶，有遮挡，但是仍然存在噪音扰民及油烟扰民的情况。2.永平路沿路商铺大多为餐饮商铺，希望有关部门对该路段其他餐饮店类似的噪音扰民及油烟扰民的情况进行整改，形成长效机制。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狼来了兄弟碳烤羊腿”注册名称为上海晶玥餐饮有限公司，位于永平路 98 号，有证有照，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清洗并有台账记录。楼顶设置有 2 台风机，运行时产生一定噪声。 2.举报件反映的永平路沿线餐饮店共有 55 家，均有证有照，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排查，部分餐饮店存在油烟净化装置清洗不到位、风机故障等问题。	基本属实	提高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频次，加强网格巡查，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	1.江川路街道要求“狼来了兄弟碳烤羊腿”餐饮店提高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频次，在运营期间风机以一用一备方式运行，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江川路街道约谈 5 家餐饮店负责人，并开具整改通知书，要求彻底清洗油烟净化装置。已开展沿街餐饮店噪声排摸工作，委托第三方对可能产生影响的 12 家餐饮店开展噪声监测。 3.江川路街道将加大网格巡查力度，持续关注该区域的整改落实情况，减少餐饮店噪声和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D3SH20 2405280 045	新城金郡常青藤东门的烧烤店（新疆艾妮烧烤店）油烟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日常开窗生活，举报人称该店铺有油烟净化装置，每次小区居民投诉后该店铺会开启油烟净化装置，投诉后两天又会关闭。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嘉定区崇信路 1517 号一层为新疆艾妮烧烤店。该烧烤店营业执照名称为嘉定区马陆镇艾妮小吃店（店招：新疆艾妮烧烤店），主要从事烧烤餐饮服务。该店证照齐全，均在有效期内。营业面积约 72 平方米，烧烤区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主要工艺为炭烧烤，配备 1 套烧烤设备，废气通过管道排放至沿街店铺楼顶，末端配备 1 套油烟净化设备位于楼顶，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正常营业时，配套的油烟净化器开启，现场核查其油烟净化设备均正常运行，并出示了二级净化设备清洗记录、油烟净化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单。该店所在楼宇为商用楼，楼上无住宅，废气排放口位于楼顶，未对着居民区方向，距最近西侧居民住宅约 40 米，周边居民住宅均为高层，在特定气候条件下，该烧烤店排放油烟废气可能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餐饮店按照要求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并做好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马陆镇将会同相关部门督促餐饮店加强油烟净化设备的维护保养，进一步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油烟净化设备高效运行。加强日常监管，严格监督餐饮店按照要求开启油烟净化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D3SH20 2405280 043	龙华会商业中心地下三层设有洗车场，无相关手续，擅自改变停车场用途，无废水处理设施，将废水排放至雨水管道内。	徐汇区	水	经调查核实： 龙华会商业中心运营单位为上海科岸承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单位为深圳市万物梁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该商业中心地下 B3 层开设有“圣旋汽车服务”店铺，从事洗车业务，营业执照为上海圣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该洗车店于 2024 年 1 月与商业中心签订场地租赁合同，2024 年 3 月开业，未取得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证。龙华会商业中心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 041041678 号），排水户类型为餐饮活动，未包含汽车清洗活动。该处洗车店利用原先商场 B3 层 D 区停车位作为汽车清洗场所，洗车店内设有污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沉砂池），洗车污水是通过管道流入污水预处理设施，然后排入龙华会商业中心的内部污水管网，最后排向后马路市政合流污水管网。	部分属实	恢复停车场原状，办妥所需汽车清洗业务手续，合规经营。	徐汇区建设管理委要求上海科岸承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洗车店占用停车位情况按备案要求恢复原状，并告知商场运营单位如需开设洗车店应当先办妥相关汽车清洗手续。徐汇区龙华街道对上海圣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涉嫌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未办理备案手续情况已立案调查。目前，洗车店已经关停。	已办结	无
102	D3SH20 2405280 036	绿洲长岛花园小区居民反映上海虹桥机场飞机低空飞行（与小区距离仅 100 米）产生噪音扰民，举报人称无法开窗，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举报人对 D3SH202405120033 公示内容不认可。1.举报人认为虹桥机场监测报告引用标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飞机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不属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根据《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规定了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的环境标准，适用于机场周围受飞机通过所产生噪声影响的区域。因此，对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的评价适用《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	部分属实	市交通委联系民航局，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做好相关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	1、市交通委联系机场及民航管理部门，请机场集团严格执行两场起降标准，请民航管理部门持续督促航司，严格执行飞行程序优化等降噪措施。 2、松江区九亭镇做好相关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法规宣	阶段性办结	无

		准不当, 监测报告目前引用的标准为《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其中城市区域噪声标准中明确指出城市五类环境噪声最高限制标准, 该小区属于居住区, 即为第二类声环境功能区, 白天最高限制为 55 分贝, 夜间最高分贝为 45 分贝。2. 举报人称莘松路 1288 弄第一批别墅住宅为绿洲长岛花园, 1999 年开盘, 2000 年入住, 早于虹桥机场扩建项目审批和建成时间, 调查中被遗漏。			2. 虹桥机场扩建项目环评于 2008 年通过原环境保护部审批。经查阅项目环评文件, 绿洲长岛花园一期未被选为入户调查点位, 未发放调查问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问卷发放数量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综合考虑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情况确定, 未按规定必须对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所有敏感目标开展问卷调查。环评文件编制的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3. 绿洲长岛花园不属于航空噪声治理区域。虹桥机场每日航班计划于 23:55 全部结束, 00:00-06:00 之间不安排计划航班, 遇到相关机场及相关航线天气、特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 会造成降落虹桥机场的航班延误。			传落实到位, 取得居民群众的理解。		
103	D3SH202405280017	举报人对 X3SH202405170149 公示不认可, 1. 公开内容为“举报反映的商用建筑所在地号为南京西路街道 31 街坊 16/1 丘, 丘面积 4511 平方米, 绿地内有地上三层(建筑面积为 946.61 平方米), 地下两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4155.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5102.11 平方米, 权利人是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局, 持有《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静字(2007)第 004894 号。”; 2. 举报人认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局同时为管理方和产权人, 不合法。2. 公开内容为“玫瑰园改造项目于 1994 年立项, 1999 年竣工”, 举报人称根据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回复上海南阳小区居民业委会信访答复件, 编号为 2005-0599-0160, 答复方为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内容为 1997 年批复玫瑰园改建, 规划局 2000 年核发建筑工程核发许可证, 与 1999 年竣工存在事实矛盾。3. 举报人称 2019 年曾向督察组举报过 200 平方米的违章建筑, 当时公示内容该建筑为公益性无证建筑, 举报人认为无证建筑应当拆除。4. 举报人认为问题主要是要对比改造前后图纸, 研判绿地面积是否被缩减。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 南京西路 1398 号玫瑰园按照公共绿地进行管理, 绿地实际管理方为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区域内建筑产权证显示产权人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局。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按照机构职能相关规定, 负责全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玫瑰园产权证为区房地部门依法合规颁发, 两者之间不存在不合法的情况。 2. 该区域内确有一处无证建筑, 搭建于 90 年代末, 已纳入上海市无证建筑管理信息系统(编号: D31010601200300019), 该搭建为非经营性用房, 经市拆违办审核通过, 予以暂时保留, 暂缓拆除。 3. 玫瑰园改造项目立项时间为 1994 年, 经核实档案, 未找到改造前图纸。玫瑰园内建筑按照规划批复建设, 不存在占绿毁绿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管理, 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1.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配合职能部门继续做好居民沟通和解释工作。 2. 静安区绿化管理部门将加强对玫瑰花园的巡查管理, 并认真落实区拆违领导小组对公益性无证建筑的统一安排。	已办结	无
104	D3SH202405280009	举报人称上海一些三轮残疾车牌照为电动车, 实际为油车, 存在尾气污染。	黄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 残疾人轮椅车排放适用国家《机动轮椅车》(GB12995-2006)标准, 目前在道路上行驶的残疾人轮椅车使用燃料为汽油, 部分车辆因使用年限较长, 在怠速、行驶排放过程中, 车辆周边确有汽油味。本市残疾人轮椅车实施目录管理, 市经信委正积极开展新一轮目录编制工作, 推进减污降碳、新能源化替代, 在新目录中针对电动轮椅车将予以适当的鼓励性政策, 在保障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提供便利的同时, 推动残疾人轮椅车清洁化发展。前期, 市经信委已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商谈, 就提高残疾人轮椅车排放标准进行沟通。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规定, 残疾人轮椅车只能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驾驶, 作为非机动车管理, 经本市公安部门登记, 取得非机动车号牌后, 才能够上路行驶。公安部门办理车辆登记	部分属实	推动新版残疾人轮椅车产品目录发布, 提高排放标准。继续做好残疾人轮椅车登记工作。	1. 市经信委牵头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新版残疾人轮椅车产品目录发布, 提高排放标准。 2.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将继续立足本部门职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对纳入本市产品目录的残疾人轮椅车实施登记, 并持续加强对相关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	阶段性办结	无



					时,核发号牌式样皆是统一的,不存在举报件所称的“牌照为电动车”的情况。经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对2024年4月1日以来涉及交通违法投诉举报类12345热线工单梳理分析,未收到市民反映残疾人轮椅车不规范使用号牌的情况。					
105	D3SH20 2405280 007	乳山路67至69号(近南京北路)崂山新村底楼商铺(房东为陆家嘴街道经济开发办)设置餐饮店(杭州小笼、兰州拉面等),油烟扰民,影响44、45、46号居民日常生活。向相关部门进行反映,称餐厅设置有油烟净化装置,举报人质疑底层店铺是否具备餐饮店应具备的烟道等硬件设施,油烟净化装置能否正常运行、是否正常运行开启。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乳山路67-69号系公有非住房屋,为上海市房地局的直管公房,由上海市房地局授权给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公司经营管理。 2、该处一楼门面房共有12家沿街商铺,其中餐饮店3家,分别是乳山路69号-1“杭州小笼”、乳山路69号-3“兰州牛肉面”、乳山路69号-6“酸菜红烧牛肉面馆”,现场查看3家餐饮店证照齐全,“杭州小笼”和“兰州牛肉面”经营范围均为蒸煮类不产生油烟,“酸菜红烧牛肉面馆”经营范围含热食类,三家商户均通过烟道排放油烟(蒸汽),油烟净化装置正常开启,现场未见清洗记录。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5月27日已要求“杭州小笼”立即停止浇头烧制、炒面炒饭等超范围经营且易产生油烟异味的经营行为,并下架外卖平台相关菜单,现场复核,超范围经营菜品都已下架。5月17日街道巡查发现“兰州牛肉面”超范围经营烧烤,当场已叫停并拆除其烧烤设备,现场检查也未发现其再有烧烤经营活动。“酸菜红烧牛肉面馆”现场检查未发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督促餐饮户严格按照许可范围规范经营,做好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维护。继续加强对沿街餐饮店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5月27日现场已要求“杭州小笼”立即停止浇头烧制、炒面炒饭等易产生油烟异味的经营行为并下架外卖平台相关菜单,现场复核,超范围经营菜品都已下架,厨房也未发现再有烧烤行为。上述两家商户均已回归轻餐饮业态,不产生油烟。 2、5月29日,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已依法要求“酸菜红烧牛肉面馆”限期3日内实施整改。5月31日“酸菜红烧牛肉面馆”油烟净化装置清洗完毕,陆家嘴综合行政执法队当日同步已完成对“酸菜牛肉面馆”未能提供清洗记录的违法行为取证并立案查处。 3、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后续将继续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做好油烟净化设备日常维护清洗,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106	D3SH20 2405280 020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噪音扰民。 1.底楼大堂设置3至4层楼高的水幕瀑布,水从高处下落造成的噪声影响南阳小区居民。 2.夜间上海商城使用高压水枪、刷地机对地面进行清洁产生噪声影响南阳小区居民休息。 3.西康路一侧(上海商城与五四中学操场的夹缝处)设置风机及风口存在噪声,影响南阳小区居民。 4.上海商城西侧与玫瑰花园交界处,玫瑰花园的岗亭后方设置风机及风口产生噪声影响南阳小区居民休息。 5.上海商城的东峰、主楼、西峰(8、9层为设备层)搭建了冷却塔,使用柴油发电机,空调等设备24小时产生噪声,出风口朝向南阳小区,影响南阳小区居民。 6.6号门交通噪声、设置道闸造成的车辆启停噪声、机器设备运行噪声、垃圾清运及货物装卸的噪声,影响南阳小区居民。 7.上海商城紧邻南阳小区的裙楼楼顶(8楼)存在一运动场所,场所内设置有篮球、高尔夫球等运动设施,导致噪声扰民。2019年曾向督察组反映,督察结束后,静安区将上海商城列为噪声重点监管对象,但是五年来静安区生态环境局未履行相关法定职责,上海商城噪声扰民行为持续不断。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商城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南京西路1376号,成立日期为1986年。 1、上海商城主楼东西两侧设置有景观水幕,水幕启用和关闭已安装有定时开关装置,仅昼间(6:00-22:00)时段内使用,前期,5月14日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噪声监测时已包含该噪声源,监测结果达标; 2、上海商城6号门地下一层停车场内夜间会有使用高压水枪、刷地机对地面进行清洁,产生人为噪声。 3、西康路一侧靠近五四中学操场处设置有一根油烟管道,为波特曼酒店厨房排烟管,北侧为静安区体育馆,西北侧朝向南阳小区,两者距离约100米。 4、上海商城西峰8层电梯机房百叶窗内设置有1台消防风机和2台空调外机,消防风机平时不使用,百叶窗面向南阳小区。 5、上海商城东峰8楼平台设置有3组冷却塔,全天开启,设置有隔音屏障,东峰、主楼、西峰的9楼均为设备层,东峰、西峰9楼过道尽头各设置有1个通风百叶窗,朝向南阳小区,过道内无设备,设备机房内设置有一个空调机组进风口,昼间时段内开启使用,另设置有一个消防风机出风口,平时不开启,为高空声源,前期在有敏感点监测条件下,区生态环境部门监测达标。 6、6号门通道处主要声源为车辆进出时等待道闸通过时启停和行驶的声音,装卸区域的人为装卸声。 7、上海商城西侧裙楼楼顶平台运动场所目前已停止使用,篮球架、壁球板均已拆除,模拟高尔夫发球机也已撤除。 8、关于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履职问题,2019年至今,静安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上海商城周边居民的投诉,将上海商城列为区重点监测单位,于5年间不断推进上海商城及其周边区域噪声治理工作,共计开展了现场检查42次(其中2019年15次、2020年5次、2021年5次、2022年6次、2023年4次、2024年7次),约谈询问7次(其中2019年4次、2021年2次、2022年1次),开具执法建议书4次(2021年1次、2023年1次、2024年2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次(2019年2次),行政处罚1次(2019年1次)。2019年7月25日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商城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变电站风机噪声超标,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即于2019年7月26日对上海商城依法立案查处,并约谈上海商城相关负责人,责令其对变电站风机噪声进行整改,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并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对该单位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固定声源监督检查,对超标排放行为依法查处,进一步推动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自身管理。	1、该水幕安装定时开关装置,确保在昼间时段内开启,作为固定声源纳入日常监测范围。 2、对于地下停车场冲洗作业噪声,协调上海商城加强人员管理,规范使用时间,限制使用区域,更换低功率低噪声的冲洗设备。 3、波特曼酒店厨房排烟管处虽无明显噪声,已要求上海商城管理方加强日常巡查,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整备正常运行。 4、针对8楼冷却塔设备和9楼风机等设备噪声问题,通过对上海商城的约谈,已进一步要求上海商城加强日常巡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针对6号门车辆运行等噪声,已要求上海商城管理方加强6号门处车辆进出的管理,预先安排好车辆送货时间避免车辆积压在通道处,同时探索从其他通道进行装卸的方法,如遇演出设备装卸时有车辆在外停靠的情况下,提前与附近居民区进行告知。 6、针对楼顶运动场所噪声,属地街道会同多部门已联合约谈上海商城,要求上海商城确保屋顶运动场地在使用过程当中应当优化设置内部运动器材的放置和使用,加强场地内人员运动时的现场管理,控制使用时间。	已办结	无

					于2019年8月对该单位处以罚款。此后，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0年7月17日、2021年7月9日、2022年8月11日、2023年7月21日、2024年5月16日每年对上海商城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显示未超标，静安区生态环境局致力于推进上海商城噪声治理工作，对上海商城冷却塔、风机设备、景观水幕等相关设备使用时间进行了规范，推动上海商城将变电站风机设备更换为静音风机设备，并加装消声百叶窗，予以进一步降噪，同时积极推动上海商城应急设备使用时与周边居民区的沟通工作。					
107	D3SH20 2405280 052	南京西路1371号上海展览中心商辅楼宇内有一家名为地心引力的美发咖啡店（英文名为GRAVITY HAIR），在建筑物二楼围墙上设置了一个朝北的超大型霓虹灯箱（广告内容：GRAVITY HAIR），无建设规划许可证，24小时开启，造成严重光污染，影响南部南阳小区及周边居民日常休息及正常生活。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南京西路1371号商业用房属于上海展览中心所有，现出租给上海地心引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听那茉莉美容美发有限公司用于经营咖啡店和美容美发店。广告灯箱设置无需规划审批。 举报件反映的GRAVITY HAIR灯箱设置于该处商铺在底层、二层外立面上，为上海听那茉莉美容美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设置。2024年5月8日，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已对当事人涉嫌未经批准设置户外招牌的行为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按法定程序处理中。	部分属实	督促当事人落实完成整改事项。	南京西路街道会同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招牌的行为跟踪处理，并督促当事人落实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D3SH20 2405280 051	南京西路1333号（铜仁路至西康路段）上海展览中心7号门附近原有绿植围墙被破坏，目前建设了9块超大背光式广告牌，夜间产生光污染，影响南面部分南阳小区及周边居民休息。2019年曾向督察组反映，公示内容为该广告牌无相关手续。广告牌于2023年11月获取了建设规划许可，但是审批文件内仅允许7块广告牌，同时每两块广告牌间隔要在10米以上，与现状不符，举报人质疑市区两级行政部门在居民多年来举报的情况下依旧审批了建设规划许可的合理性。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上海展览中心在南京西路1333号围墙上的九处灯箱广告位于其文化用地规划红线内，主要用于会展信息发布、政府公益宣传、重大节庆活动庆祝以及内部展馆商品的展示。 1、经对上海展览中心7号门附近现场核实，未发现绿植围墙被破坏相关情况； 2、2023年11月《静安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2023）》获市绿化市容局批复，其中包括该处设立7块广告牌。该处现有9块广告牌，不符合《实施方案》规定，区绿化市容局景观管理所已向上海展览中心出具责令整改，要求符合《实施方案》规定要求。因上海展览中心围墙改造需结合附属绿地开放同步实施，故目前处于施工启动阶段； 3、《静安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2023）》依据《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3-2027年）》《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编制导则》规定，上海展览中心属于展示区内展览馆建筑，在其红线范围内规划独立式灯箱广告点位符合编制要求； 4、该处照明光源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评报告，检测亮度平均值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所规定的限值。	部分属实	按照方案规定，推进并完成改造工程。	根据《静安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2023）》要求，静安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各职能部门督促上海展览中心尽快完成户外广告设施的调整。目前，因上海展览中心围墙改造需结合附属绿地开放同步实施，施工处于启动阶段。	阶段性办结	无